

伍、重要行政規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 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146025110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15 點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64601940 號函修正下達第 2 點至第 7 點及第 9 點

一、為兼顧人民權益及行政效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①下列事項應由委員會議審議：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二）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施政計畫之審議。
- （三）通訊傳播資源分配之審議。
- （四）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五）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
- （六）編制表、議事要點及處務規程之審議。
- （七）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
- （八）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九）涉外多（雙）邊貿易談判協商、重要政策、開放項目及法規調整。
- （十）其他主管機關徵詢本會涉及政策之重大事項徵詢意見案。
- （十一）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②前項第五款應由委員會議審議之公告案、許可案如下：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開放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公告。
- （二）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項目公告。
- （三）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出租電路之規格及數量公告。
- （四）請求第一類電信事業強制互連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範圍公告。
- （五）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營業項目公告。
- （六）移出經營者向攜碼用戶收取之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 （七）電信事業因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暫停通信之公告。
- （八）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資費調整係數 X 值之公告。

- (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項目之公告。
- (十) 市場主導者提供批發價格之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公告。
- (十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公告。
- (十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公告及解除。
- (十三) 禁止或限制妨害電波暢通之任何建築公告。
- (十四) 免設置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之建築物公告。
- (十五) 建築物責任分界以內之簡易電信設備之公告。
- (十六) 電臺免設置許可項目之公告。
- (十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項目之公告。
- (十八) 無線廣播、電視頻率開放之公告。
- (十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最小經營區域調整公告。
- (二十) 系統經營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最低實收資本額之公告。
- (二十一) 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範圍之公告。
- (二十二) 數位服務升級計畫之公告。
- (二十三)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公告。
- (二十四) 系統經營者與訂戶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公告。
- (二十五)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之營運計畫變更。
- (二十六) 應經審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之公告。

三、下列處分案應由委員會議審議：

- (一) 非涉及經營權變更之不予返還第一類電信事業履行保證金。
- (二) 涉及國家安全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事業計畫書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網路建設容量規劃、通訊技術運用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核准。
- (三) 涉及國家安全之固定通信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衛星通信業務網路架設許可、行動通信業務系統架設許可之核發。
- (四) 固定通信業務事業計畫書交換設備涉及國家安全之設置地點或廠牌。
- (五) 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相互投資之核准。
- (六)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接續費之核定。
- (七) 電信號碼冠碼(首碼)為 0、11、16、2 至 9，及 SS7 國際信號點碼使用或變更之核准。
- (八) 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籌設之許可及廢止、經營之特許及廢止。
- (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非促銷方案之核定。

- (十) 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核准或廢止。
- (十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合併。
- (十二) 依電信法裁處之罰鍰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
- (十三)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電信法受裁罰致廢止其特許。
- (十四) 無線廣播事業依廣播電視法之評鑑未達營運計畫者。
- (十五) 無線電視事業依廣播電視法之營運計畫評鑑者。
- (十六)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評鑑未達營運計畫者。
- (十七)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裁處之罰鍰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罰鍰額度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或併罰停播節目或廣告者。
- (十八)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
- (十九)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及執照之核發。
- (二十) 無線電視事業執照之屆期換發。
- (二十一) 跨區性大功率無線廣播事業執照之屆期准予換發。
- (二十二) 無線廣播事業執照屆期不予換發或限期改善。
- (二十三)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處分、廢止籌設許可及註銷執照。
- (二十四)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申請停播（一部或全部終止播送）。
- (二十五) 有線廣播電視禁用頻道申請使用之核准。
- (二十六)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 (二十七) 中央主管機關代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費率之核定。
- (二十八)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申請籌設許可及許可證之核發。
- (二十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屆期之換發。
- (三十) 系統經營者間之讓與營業、合併或投資行為之准駁。但不包含被投資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計畫內容無變更者。
- (三十一)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停止播送處分、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註銷可證或執照。
- (三十二) 有線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
- (三十三)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及執照之核發。
- (三十四)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屆期不予換發。
- (三十五)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處分、撤銷許可及註銷執照。
- (三十六)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新聞頻道執照屆期准予換發。

四、下列公告案及許可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 (一) 市內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之公告。
- (二)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及送出緊急電話發話位址之實施時程公告。
- (三) 實施普及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公告。
- (四) 指定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年度實施計畫之公告。
- (五) 電信普及服務補助金額之公告。
- (六) 分攤者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額下限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公告。
- (七) 數位通訊接取普及服務優惠補助金額之公告。
- (八) 非涉及國家安全之行動通信業務系統架設許可之核發或廢止。
- (九) 非涉及國家安全之固定通信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衛星通信業務網路架設許可之核發或廢止。
- (十) 固定通信業務之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公告。
- (十一) 國際網路話務處理及國際通信費用攤分之協議，其適用國家之變更公告。
- (十二) 非屬跨區性大功率之無線廣播事業股權轉讓百分之三十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股權轉讓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審核。
- (十三) 無線電視事業、跨區性大功率無線廣播事業股權轉讓百分之五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股權轉讓百分之五以上之審核。
- (十四) 無線或有線廣播電視開播展期申請。
- (十五)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名稱或董事長或代表人之異動申請。
- (十六)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變更依法應經許可者。
- (十七) 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依法應經許可者。
- (十八) 系統經營者部門主管之審核。
- (十九) 系統經營者頻道變更。
- (二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之許可。
- (二十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全國總訂戶數公告。
- (二十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終止經營。

五、①下列公告案及許可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適用相同規定之同類案件後，即得按委員會議決議要旨，由主管業務單位循文書程序發文，並應於一週內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 (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品質評鑑報告。
- (二) 衛星通信業務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法務處)
- (三) 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許可之核准或廢止、展期或暫停營業及許可執照核發、換補發或註銷。
- (四) 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五)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六)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含數位、節目中繼及學校實習)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七) 試播無線電視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展期或變更。
- (八)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電臺架設許可之核准、廢止或展期。
- (九) 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架設許可之核准、廢止或展期。
- (十) 專用電信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十一) 廣電、衛廣事業衛星地球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十二) 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示標識別碼。
- (十三)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許可及無線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展期或變更。
- (十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文件及執照核准、廢止。
- (十五)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專案核准文件及許可證。
- (十六)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十七) 非屬跨區性大功率之無線廣播事業股權轉讓未達百分之三十或一年內累積股權轉讓未達百分之三十之審核。
- (十八) 無線電視事業、跨區性大功率無線廣播事業股權轉讓未達百分之五或一年內累積股權轉讓未達百分之五之審核。
- (十九)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申請停播(非終止播送)。
- (二十)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屬董事長或代表人以下之事業負責人變更。
- (二十一)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涉及識別標示、衛星轉頻器、資本額、事業地址變更及一般節目之營運計畫變更。
- (二十二) 無線廣播事業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申請，非涉及聯播臺成員變動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案。

(二十三)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因衛星廣播事業停播或終止經營，以其他頻道代替之頻道變更許可申請。

(二十四)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暫停經營。

(二十五)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已達營運計畫者，不含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營新聞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財務警訊達警示標準或評鑑期間遭本會核處三次以上者。

②本會新任委員逾委員總額半數時，前項公告案及許可案應於新任委員就職後，本會受理同類案件已達可決程度前，重新踐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程序，始適用前項規定。

六、下列處分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一) 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協議之裁決。

(二) 指定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年度實施計畫之核定。

(三) 電信普及服務補助金額之核定。

(四) 分攤者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額下限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核定。

(五) 經核定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變更之實施計畫。

(六)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七)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促銷方案之核定。

(八) 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服務契約。

(九)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無線廣播或無線電視業務等事業執照使用頻率之指配。

(十)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許可及頻率之指配。

(十一) 專用電信頻率之指配。

(十二) 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分配頻段外之頻率指配。

(十三) 軍用頻率之指配。

(十四) 申請或終止擔任電信終端、有線廣播電視終端或低功率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簽訂委託審驗契約核發、換發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十五) 依電信法裁處之罰鍰逾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

(十六) 第二類電信事業違反電信法受裁罰致廢止其許可。

(十七) 電信號碼冠碼(首碼)為 18、19，及 SS7 國內信號點碼使用或變更之核准。

(十八) 固定通信、衛星通信業務經營特許執照屆期之換發。

- (十九) 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電信資費之核定。
 - (二十) 非涉及國家安全，且對市場競爭或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事業計畫書變更准駁。
 - (二十一) 無線廣播事業評鑑已達營運計畫者。
 - (二十二) 非屬跨區性大功率之無線廣播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含新聞頻道）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屆期准予換發。
 - (二十三)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許可（分期）。
 - (二十四) 系統經營者間之投資行為，其被投資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計畫內容無變更時之准駁。
 - (二十五)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證展期申請。
 - (二十六)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之准駁。
 - (二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達營運計畫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營新聞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財務警訊達警示標準或評鑑期間遭本會核處三次以上者。
 - (二十八)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裁處之罰鍰逾新臺幣十萬元，未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三分之二或罰鍰額度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 (二十九)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裁處案。
- 七、①下列處分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適用相同規定之同類案件後，即得按委員會議決議要旨，由主管業務位循文書程序發文，並應於一週內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 (一) 電信號碼廢止及收回。
 - (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等申請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衛星鏈路、微波鏈路分配頻段內之頻率指配事項。
 - (三)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頻率之指配。
 - (四) 外國人專案申設專用電信監理。
 - (五)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展示、測試之使用頻率核准。
 - (六) 第一類電信事業出租細分化網路元件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費率之核定。
 - (七)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專案申請頻道業務之核准。（第十五、十六、十九、二十頻道）
 - (八)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實驗區、光節點或放大器範圍內轉

換為全數位化服務之核准。

- ②本會新任委員逾委員總額半數時，前項處分案應於新任委員就職後，本會受理同類案件已達可決程度前，重新踐行提報委員會會議審議程序，始適用前項規定。

八、①除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外之處分案或其他行政行為，授權主管業務單位辦理，其公文核決層級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②前項授權事項，主管業務單位應定期彙整提報業務會報報告實施情形。

九、①委員會會議審議之案件，應由主管業務單位簽陳擬辦建議及提案單陳送主任委員；提案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已達即可公告、准駁及為特定處分程度者，並應擬具簽函稿。

②分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之案件，應由主管業務單位擬具簽函稿及提案單陳送主任秘書。

③前二項提案單應載明主管業務單位、案由、法令依據及處理意見；必要時並應會簽法律事務處或其他業務單位。

④分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之案件提案單應載明受文者。

十、①分組委員會會議，由委員三人組成之。

②分組委員會會議每星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其決議應以全體分組委員同意行之。

十一、分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之案件，於審查時有任一委員持保留意見者，應將全案連同委員保留意見，提報委員會會議審議。

十二、分組委員會會議開會時，相關處室之主管或副主管及經主席指定列席之人員應列席說明。但經分組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時，得以書面報告代替列席說明。

十三、①委員會會議審議之案件，經議決通過者，由主管業務單位擬具函稿，依文書作業程序判發。

②經分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之案件，由主管業務單位依分組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交由秘書室議事科將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彙整，提報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確認，始得依前項規定判發。

十四、秘書室應就第四點至第八點案件分類統計，定期向委員會會議報告其實施情形。

十五、本要點得經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通傳字第 0950506893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3 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本會召開聽證會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召開聽證會之目的如下：
 - （一）提供人民直接參與本會訂定行政命令或擬訂行政計畫等決策之機會。
 - （二）提供行政處分案件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個案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之機會。
- 三、
 - ①委員會議審議本會組織法第三條或第八條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本會應召開聽證會。
 - ②除前項規定外，其他事項經委員會議決議有召開聽證會必要者，本會得召開之。
- 四、本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七項所稱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認定，應審酌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對當事人影響層面及範圍。
 - （二）所涉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人數。
 - （三）對當事人所屬及相關產業之影響程度。
 - （四）當事人權益得否藉由聽證程序而受保障。
 - （五）影響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
 - （六）其他涉及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等重大公共利益者。
- 五、
 - ①聽證會之召開，應由委員或主管業務單位提出，經委員會議決議，始得為之。
 - ②當事人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召開聽證會者，主管業務單位應依前項程序辦理。
 - ③前項當事人之申請，本會認無召開聽證會之必要者，應以書面拒絕並通知當事人。
- 六、聽證會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或高級職員擔任主持人。

- 七、本會委員及相關處室人員對於聽證會所涉個案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事由者，應於聽證程序中迴避。
- 八、聽證會主持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主持聽證並行使職權。
- 九、聽證程序應公開並以言詞為之。但公開顯有違背公共利益或嚴重損害當事人利益之虞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十、①主管業務單位除因情況急迫，或經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同意外，應於聽證期日二十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所定應載之事項，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受邀出席者（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 ②主管業務單位應將前項記載事項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www.ncc.tw），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格式如附件三、附件四）。但聽證不公開者，不在此限。
- ③前二項之書面通知或公告，並應載明出席意願、提出書面陳述及相關資料之期限。
- 十一、本會因訂定或修訂法規命令而召開聽證會時，主管業務單位除應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將聽證會相關事項公告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十二、①經書面通知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除因情況急迫外，應於聽證期日十日前以書面回復本會是否出席（其格式如附件五）。當事人無法於指定之期日參加聽證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 ②聽證會如開放一般民眾出席時，擬出席之民眾應於聽證期日十日前，向本會提出出席聽證申請書（其格式如附件六）。因聽證場地及名額限制，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定其優先順序。
- 十三、①為利聽證會之進行，擬於聽證會陳述意見或未能出席聽證會者，應於聽證期日十日前將書面意見（其格式如附件七）及資料提交本會。
- ②聽證會舉行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應於聽證期日後三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 ③前二項之書面意見及資料，提出者認有保密必要者，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本會。
- 十四、有關聽證會期日或場所之變更，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十五、①主持人為使聽證會順利進行，視個案之繁簡及出席者之多寡，必要時得於聽證會期日前，通知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就下列事項舉行預備聽證會：
- （一）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

- (二)釐清個案之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

②預備聽證會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十六、①聽證會開始前，主管業務單位應先核對出席或旁聽聽證會人員之身分證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出席資格。

②未能提示身分證件且未適時補正者，主持人得禁止其出席聽證會，並將該情形記載於聽證紀錄。

十七、①聽證會之進行，發言應以通俗語言為之。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②聽證會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但主持人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調整：

(一)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主管業務單位摘要報告本案案情及處理情形。

(三)出席者陳述意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發言時，得提出證據。

(四)主管業務單位宣讀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

(五)出席者之發問：

1.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主管業務單位及其他出席者發問。

2.主持人或經主持人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亦得向出席者發問。

(六)詢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十八、①聽證會開始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中止聽證程序：

(一)新提出之證據資料於該聽證會無法確認真偽。

(二)個案事實有待另行調查釐清。

(三)其他須中止聽證會之情事者。

②主持人作成中止聽證會之決定時，應於聽證紀錄記明中止之事由。

十九、①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會中所為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②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二十、聽證會進行時，到場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出席者應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二) 發言應簡明扼要，並於主持人所定時間內為之。
- (三)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四) 經主持人許可者，聽證會進行中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 (五) 不得有其他干擾會議之行為。

二十一、①聽證會應作成聽證紀錄，交由到場陳述人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後，附卷存查。

②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主持人簽名：

- (一) 案由。
- (二) 到場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席者之姓名。
- (三) 聽證會之期日及場所。
- (四)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席者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 (五) 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及其宣讀。
- (六) 當事人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 (七) 發問內容及受詢者答覆之要旨。

③聽證紀錄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

二十二、①主持人於當事人意見已充分陳述，而事件達於可決程度時，應終結聽證會。

②終結後有再開聽證會之必要者，主持人得續行召開聽證會。

二十三、主管業務單位於聽證會終結後，除應作成聽證紀錄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結果予以研析，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制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通傳字第 09505111760 號函下達
2.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通傳法字第 09605062060 號函修正下達第 3 點
3.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通傳法字第 09746000100 號函修正下達第 9 點
4.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346023160 號函修正下達全文 17 點

壹、立法目的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下簡稱法令），並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貳、立法及法規整理計畫

- 二、本會各處室（以下簡稱提案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當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由法律事務處彙整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於決議後於本會會外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以下簡稱會外網站）公告。
- 三、①法律事務處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彙整提案單位就當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提出管制考核報告，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其立法及法規整理績效，並得作為獎懲依據。
②年度內經委員會議或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令，於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亦應納入前項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

參、法令制修作業及政策

- 四、①本會草擬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應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附件一）。
②本會法律案於報請行政院審查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二），應就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進行完整之評估；另除廢止案外，並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就評估結果作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附件三）。
③前項各項評估作業應檢附相關文件及必要參考資料佐證。
- 五、①提案單位研擬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應擬具法令制修

政策，會簽法律事務處提具法律分析意見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②法令制修政策之研擬，得經委員會議決議舉行公聽會、座談會，聽取外界意見。必要時並得經委員會議決議舉行聽證，如有必要得再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聽證。

③提案單位應就公聽會、座談會或聽證所蒐集之意見，會商法律事務處及相關單位，擬具因應方案或說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④法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案單位於研擬制修政策時，即應進行法令影響評估（附件四）：

（一）法律案之制定或修正。

（二）法規命令之訂定或其修正條文已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

（三）經委員會議決議者。

⑤第一項法令制修政策已臻明確或法令僅係酌修文字時，得逕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肆、草案條文擬訂作業

六、提案單位應於委員會議確認法令制修政策、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前點之法令影響評估，並會商法律事務處研擬草案總說明及逐條（點）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對照表）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七、進行條文擬訂作業時，應全面檢視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架構，務求條文用詞及邏輯之一致性，避免前後矛盾或失衡。

伍、草案預告

八、①法令草案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其為法規命令者，提案單位應即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預告（公告稿、送刊公報書函稿如附件五、六）。

②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應一併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附件七）。

③實質法規命令，雖未具法定格式，但係由法律授權，且具對外效力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九、法令之研擬，於必要時，得由提案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

十、提案單位應就預告或公開說明會所蒐集之意見，會商法律事務處及相關單位，擬具因應方案或說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陸、法令公告

十一、①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一般性規定，經提案單位會簽法律事務處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下達。

②前項行政規則，不適用第五點至第十點之程序。

十二、法令案經委員會議決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法律案由提案單位簽請核定後報行政院審查。
- (二) 法規命令由提案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發布。但屬各法律之施行細則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辦理發布。
- (三)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由提案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發布。
- (四)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一般性規定，由提案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下達。

十三、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發布程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擬具預定刊登公報書函稿、送刊公報書函稿及發布令稿，並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及副知行政院法規會等單位（書函、函及發布令如附件八、九、十）。
- (二) 法規命令發布時，應一併函請行政院、立法院及有關機關查照（函如附件十一、十二）。

柒、資訊公開及宣導

十四、①本會法令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 法律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後，由法律事務處公告於會外網站。
- (二) 法規命令經發布後，由提案單位公告於會外網站（附件十三）。
- (三)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經發布後，由提案單位公告於會外網站（附件十四）。
- (四)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一般性規定經下達後，由提案單位公告於本會會內網站（附件十五）。

②前項法令修正時，應於本會網站各現行法令各次修正沿革之公布或發布文號上，建立超連結，點選後網頁即為該次修正之法令；廢止時，廢止前之法令仍應保留，並於其法令名稱上加註紅色「廢」字。

③前二項法令於本會網站之上載及卸載程序，依本會網站管理作業要點辦理（附件十六）。

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法令內容應包括：

（一）發布令。

（二）訂定時為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逐點說明；修正時為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或對照表；廢止時為廢止理由。

（三）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文（含沿革）。

⑤第一項第四款法令內容應包括：

（一）下達函。

（二）行政規則全文（含沿革）。

十五、法令對外公告後，必要時，應由業管單位積極對外宣導，並蒐集民眾或業者認知情形。

捌、英譯及出版

十六、本會法令向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辦理確認或通報作業，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辦理（附件十七）；如譯為英文者，其英譯作業方式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辦理（附件十八），應於該法律或法規命令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說明理由及自行評估完成期限，報請行政院同意展延之，其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個月。

十七、①本會之通訊傳播法規，由法律事務處定期編印成彙編，並印刷出版。

②業管單位於必要時，可針對單獨法令編印成單行本，供本會同仁公務使用，並於每次修正完畢後實施教育訓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通傳字第 095005041320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20 點
2.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446013440 號函修正下達第 2 點、第 6 點至第 9 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本會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①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高級職員調派，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且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②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法律事務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其幕僚業務，由本會法律事務處人員兼辦。
- 四、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事項之審議。
 - （二）關於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之審議。
 - （三）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之審議。
- 五、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本會賠償時，應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格式如附件一）。其有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應提出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
- 六、①本會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時，應由收發單位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章戳，記明收件日期及文號。
②國家賠償事件經受理後，應每案編訂卷宗保存（格式如附件三）。
- 七、①本會受理國家賠償事件，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本小組審議，逕行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不受理、拒絕賠償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一）無管轄權。

- (二) 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
 - (三) 請求權人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 (四) 同一事件，經賠償、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後，重行請求賠償。
 - (五) 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
 - (六) 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 ②本會經依前項審查後，除有符合前項規定者外，應檢附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表（如附件四）送主管業務單位儘速填具後，擇期召開本小組會議審議。
- 八、本小組審議後認有下列情形者，得不經協議，以本會名義敘明理由拒絕賠償（格式如附件五）：
- (一) 本會非賠償義務機關。
 - (二) 本會無賠償義務。
 - (三) 依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
- 九、本小組審議結果認本會有賠償義務者，應速指定協議期日，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格式如附件六）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陳述意見。
- 十、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本小組得視為協議不成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七）或另定協議期日。
- 十一、①本小組為協議前，主管業務單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並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必要時得洽請相關機關或就有關事項有特別知識者鑑定。
- ②前項協議進行時，主管業務單位依所得證據及鑑定意見，據實擬訂賠償金額。
- 十二、本小組應將協議結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作成協議紀錄（格式如附件八），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 十三、①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本小組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七）。
- ②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本小組得依其請求繼續協議一次（格式如附件九）。
- 十四、協議賠償金額逾行政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表所定限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協議賠償金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核定後發生效力。

(二) 協議賠償金額經行政院變更或未核准者，徵詢請求權人同意或再行協議，請求權人不同意或拒絕再行協議時，原協議視為不成立。

十五、①本小組於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格式如附件十），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於十日內派員或交郵務機構送達，作成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十一之一、附件十一之二、附件十一之三）。

②前項協議書及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件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應將送達證書附卷。

十六、①協議賠償之方法為金錢賠償者，由本小組辦理請款事宜。

②協議賠償之方法為回復原狀者，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法執行之。

十七、經協議賠償或經法院判決賠償確定後，主管業務單位應儘速檢討是否行使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求償權，並將結果送本小組審議。

十八、①本會應審慎行使求償權，由本小組先與被求償者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分期給付，其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

②前項協商不成立者，本小組應注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時效期間，於報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後，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十九、本會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以指派本會之適當人員充訴訟代理人為原則。遇有事件情節繁雜者，必要時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二十、①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②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陳述意見，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746020260 號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089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143019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違反電信法裁處罰鍰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以下稱評量表），適用於依電信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七條之一裁處罰鍰之案件。
- 三、主管業務單位於適用評量表時，應審酌違法案件相關情狀，勾選表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本會裁處違法電信法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表二），擬具適當之罰鍰建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四、本要點適用於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後之電信事業罰鍰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 法 情 節 或 違 法 運 型 態 (擇 一)	1. 電信事業不依規定提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者。	☐ 非常嚴重 6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嚴重 20 分 ☐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應提繳期限 60 日（含）以上未繳納者。 很嚴重：逾越應提繳期限 30 日以上未滿 60 日未繳納者。 嚴重：逾越應提繳期限 10 日以上未滿 30 日未繳納者。 普通：逾越應提繳期限未滿 10 日未繳納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第 1 項。
	2.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變更電信號碼者或違反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者。	☐ 非常嚴重 6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嚴重 20 分 ☐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第 6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
	3. 第一類電信事業未依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違反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者。	☐ 非常嚴重 6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嚴重 20 分 ☐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之 1 第 3 項。
	4. 第一類電信事業未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或違反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者。	☐ 非常嚴重 6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嚴重 20 分 ☐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之 1 第 3 項。
	5. 違反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管理辦法者。	☐ 非常嚴重 6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嚴重 20 分 ☐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之 1 第 4 項。
	6.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董事長之囤積限制者。	☐ 非常嚴重 6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嚴重 20 分 ☐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市場主導者。 很嚴重：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50 億元以上之非市場主導者。 嚴重：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5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之非市場主導者。 普通：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未達 5 億元之非市場主導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
7.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限制者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限制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市場主導者。 很嚴重：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50 億元以上之非市場主導者。 嚴重：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5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之非市場主導者。 普通：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未達 5 億元之非市場主導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
8. 第一類電信事業未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者或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而有上述行為之一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9.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準則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10. 第一類電信事業未依指定提供普及服務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11.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12. 第一類電信事業就其本業或所兼營之第二類電信業務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之資費訂定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

貼者。			
13.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以專有技術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之請求，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者。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14.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拒絕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揭露其網路互連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有關資料，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者。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15.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對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不當決定、維持或變更，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或消費者權益者。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16.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網路元件之請求，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者。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17.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或消費者權益者。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18.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協商或測試之請求，致影響市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場競爭秩序或消費者權益者。		
19.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要求共置協商之請求，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20.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對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給予差別待遇，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或消費者權益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8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21.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濫用市場地位或本會認定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9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22.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請求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31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7款。
23.第一類電信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依電信法第55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拒不提供資料或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55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8款。
24.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互連之要求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16條第1項及第7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2項第1款。
25.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第5項或第7項規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第5項或第7

	定之裁決處分，未於裁決通知到達之日起2個月內辦理者。		項規定者。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2項第2款。
26.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者。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16條第9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2項第3款。
27. 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管理規則者。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管理規則。 2. 適用電信法第63條。 3. 違反不同管理規則者，分別計算其次數。
28. 違反電信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擅自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且租用之專線總速率為1000Mbps（每秒鐘速率10億位元）以上者。 很嚴重：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且租用之專線總速率為100Mbps（含）以上未達1000Mbps者。 嚴重：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且租用之專線總速率為10Mbps（含）以上未達100Mbps者。 普通：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且其情節未達上述情形之一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17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4條第1項。
29. 第二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者。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違反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7條、第27條之1及第28條之1相關通信紀錄、用戶資料筆數達1000筆以上（含1000筆）者。 很嚴重：違反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7條、第27條之1及第28條之1相關通信紀錄、用戶資料筆數100筆以上（不含100筆）1000筆以下（含1000筆）者。 嚴重：違反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7條、第27條之1及第28條之1相關通信紀錄、用戶資料筆數10筆以上（不含10筆）100筆以下（含100筆）者。 普通：未符合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規定，且其情節未達上述情形之一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17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4條第2項。
30. 第一類電信事業未經核准暫停或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相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1114 伍、重要行政規則

	互投資或合併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5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
31. 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未經核准，或未依經核准之營業規章辦理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
32. 未經許可或未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擅自設置使用廣播電臺或違反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者。	☐ 第 5 次 ☐ 第 4 次 ☐ 第 3 次 ☐ 第 2 次 ☐ 第 1 次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3. 未經許可或未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擅自設置使用基地臺或違反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者。	☐ 第 6 次 ☐ 第 5 次 ☐ 第 4 次 ☐ 第 3 次 ☐ 第 2 次 ☐ 第 1 次	100 分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第 6 次：違反規定 6 次以上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34. 未經許可或未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擅自設置使用微波電臺或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者。	☐ 第 5 次 ☐ 第 4 次 ☐ 第 3 次 ☐ 第 2 次 ☐ 第 1 次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5. 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專用電信或專用電信未經核准，擅自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外使用，或違反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	☐ 第 5 次 ☐ 第 4 次 ☐ 第 3 次 ☐ 第 2 次 ☐ 第 1 次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4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者。		
36.外國人未經專案核准，擅自設置專用電信者。	☐ 第5次 ☐ 第4次 ☐ 第3次 ☐ 第2次 ☐ 第1次	80分 60分 40分 20分 10分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7條第4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7.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或違反電信法第47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7條第5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6款。
38.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壓識別呼號或違反電信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者。	☐ 第5次 ☐ 第4次 ☐ 第3次 ☐ 第2次 ☐ 第1次	80分 60分 40分 20分 10分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8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7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9.未經許可擅自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未報備其所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號及數量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8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0.違反電信法第49條第2項規	☐ 第5次 ☐ 第4次	80分 60分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1116 伍、重要行政規則

定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者	☐ 第3次 ☐ 第2次 ☐ 第1次	40分 20分 10分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9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9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1.擅自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	☐ 第5次 ☐ 第4次 ☐ 第3次 ☐ 第2次 ☐ 第1次	80分 60分 40分 20分 10分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9條第3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10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2.電信事業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經本會限期命其變更而未變更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
43.電信事業之營運未能確保通信之秘密或無正常理由對其他事業或用戶為差別處理，經本會限期命其改善而未改善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8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
44.不合本會依電信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技術規範，經本會限期命其改善或限制其使用，仍不改善或繼續使用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0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
45.電信事業未適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其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1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6條第1項第2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1117

46.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者。	☐ 第 5 次 ☐ 第 4 次 ☐ 第 3 次 ☐ 第 2 次 ☐ 第 1 次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7.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或變更營業規章未報本會備查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48.電信事業未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備置營業規章供消費者審閱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49.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	☐ 第 5 次 ☐ 第 4 次 ☐ 第 3 次 ☐ 第 2 次 ☐ 第 1 次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50.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之行為者；或未置符合規定資格之工程人員，從事電信工程相關工作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違法經營事業資本額 1 千萬元以上者。 很嚴重：違法經營事業資本額 5 百萬元以上未滿 1 千萬元者。 嚴重：違法經營事業資本額 3 百萬（含）元以上未滿 5 百萬元者。 普通：違法經營事業資本額未滿 3 百萬元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3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51.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

1118 伍、重要行政規則

者。			
52.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52 條規定所為之報表檢送命令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52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6 款。
53.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事業團體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依第 55 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拒不提供資料或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55 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54.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	☐ 第 5 次 ☐ 第 4 次 ☐ 第 3 次 ☐ 第 2 次 ☐ 第 1 次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3 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55.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違反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逾越限期改善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之 1 第 1 項。
56.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者。	☐ 第 5 次 ☐ 第 4 次 ☐ 第 3 次 ☐ 第 2 次 ☐ 第 1 次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之 1 第 2 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57.未領有本會發給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擅自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或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51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者。	☐ 第 5 次 80 分 ☐ 第 4 次 60 分 ☐ 第 3 次 40 分 ☐ 第 2 次 20 分 ☐ 第 1 次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51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之 1 第 3 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二)受處分人 3 年內受裁處次數：20 分 (第 (一) 項中之第 (32) (33) (34) (35) (36) (38) (40) (41) (46) (49) (54) (56) (57) 小項除外)	_____ 件 _____ 分	1. 受處分人 3 年內受裁處次數，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罰次數。 2. 1 次 4 分，5 次以上均以 20 分計。
(三)其他判斷因素：20 分	☐ 有，加 1-20 分 事實：_____ ☐ 有，減 1-20 分 事實：_____ ☐ 無，0 分	依個案綜合其他判斷要素，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
業務單位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	總分：_____ 分 罰鍰新臺幣：_____ 元	依表二辦理。
本會委員會議決酌加或酌減	☐ 酌加 _____ 元 ☐ 酌減 _____ 元 ☐ 維持原擬議	違法者事後提供資料配合調查、有改正之意願、補救措施等，均得作為酌加或酌減其罰鍰之依據。
裁處金額	罰鍰新臺幣：_____ 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
(表二：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參考表)

積分 等級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電信法第61條 第1項	處應分攤 金額3倍	處應分攤 金額3倍	處應分攤 金額3倍	處應分攤 金額3倍	處應分攤 金額3倍	處應分攤 金額3倍	處應分攤 金額4倍	處應分攤 金額4倍	處應分攤 金額5倍	處應分攤 金額5倍
電信法第61條 之1第1項	10	40	70	100	130	160	190	220	260	300
電信法第61條 之1第3、4項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電信法第62條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190	220	250
電信法第62條 之1第1項	30	80	130	180	230	280	330	380	440	500
電信法第62條 之1第2項	30	40	50	60	70	80	90	110	130	150
電信法第63條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電信法第64條	20	25	30	35	40	45	50	65	80	100
電信法第65條 第1項	10	14	18	22	26	30	34	38	44	50
電信法第66條	6	8	10	12	14	16	18	22	26	30
電信法第67條 第1項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電信法第67條 第3項	1	1.4	1.8	2.2	2.6	3.0	3.4	3.8	4.4	5.0
電信法第67條 之1第1項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電信法第67條 之1第2項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電信法第67條 之1第3項	1	1.4	1.8	2.2	2.6	3.0	3.4	3.8	4.4	5.0

說明：

1. 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
2. 本表所指罰鍰均以新臺幣計，單位為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1.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通傳法字第 09605000240 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通傳法字第 09605130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5 點
3.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通傳播字第 09948014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之表一、表二、表三、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並自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148064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之表一、表二、表三、第 3 點、第 7 點，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246026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65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及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案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 二、本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以下簡稱評量表，表一、表二與表三）及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一、表四之二及表四之三），適用於下列違法案件：
 - （一）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五條之一或第四十五條之三裁處者。但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案件，須經其他法律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具體明確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應盡之法律義務，始得裁處之。
 - （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六十三條裁處者。但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案件，須經其他法律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具體明確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應盡之法律義務，始得裁處之。
 - （三）依其他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義之法律裁處者。
- 三、於適用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時，如經警告後未逾一年，再有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始得裁處罰鍰。
- 四、①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年以內」，應自警告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 ②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年以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指自本次行為發生之前一日起，追溯至前二次受裁罰並經送達之日止，未逾一年，再有相同之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 五、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時，應審酌個案違法情節，勾選表一、表二或表三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一、表四之二或表四之三），擬具適當之處分建議。
- 六、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違停播要件者，除違反同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十五條各條，以事業為停播對象外，廣播事業有分臺者，停播違規之分臺；電視事業經營二個以上頻道者，停播違規之頻道。
- 七、受處分頻道二年內之裁處次數，指自本次違法行為發生之前一日起，追溯至前二年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裁處送達紀錄。
- 八、本裁量基準適用於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後之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適用範圍：

1. 廣播事業
2. 取得廣播事業籌設許可者
3.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廣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 (擇一) 50 分	1. 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2.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6 項、第 7 項 ●罰則：同法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3. 事業營運計畫、資本額或營業地址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0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

條之1第2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4.執照毀損、內容變更或遺失未於期限內換(補)發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2條之2第1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5.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未符合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3條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6.事業停播、股權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4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7.違反每週節目類別播放時間比率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8.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時間比率低於70%高於60%(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50%高於40%(含)者。 嚴重：時間比率低於60%高於50%(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40%高於30%(含)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者。 非常嚴重：時間比率低於 50%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 30%者。
9.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2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註：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等相關會議考量以下事項提出處理建議(其他類此之考量項目適用之)： 1.比例原則。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3.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4.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 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6.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7.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提出之處理建議。 8.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10.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1.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2.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或廣告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2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指定時段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 嚴重：未依前揭規定時段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時段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3.節目廣告超秒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第 1 級 5 分 ☐ 第 2 級 10 分 ☐ 第 3 級 15 分 ☐ 第 4 級 20 分 ☐ 第 5 級 25 分 ☐ 第 6 級 30 分 ☐ 第 7 級 35 分 ☐ 第 8 級 40 分 ☐ 第 9 級 45 分 ☐ 第 10 級 50 分	廣告超秒之級別認定標準： (1)第 1 級：超過 2 分鐘以內。 (2)第 2 級：超過 2 分鐘至 3 分鐘。 (3)第 3 級：超過 3 分鐘至 4 分鐘。 (4)第 4 級：超過 4 分鐘至 5 分鐘。 (5)第 5 級：超過 5 分鐘至 6 分鐘。 (6)第 6 級：超過 6 分鐘至 7 分鐘。 (7)第 7 級：超過 7 分鐘至 8 分鐘。 (8)第 8 級：超過 8 分鐘至 9 分鐘。 (9)第 9 級：超過 9 分鐘至 10 分鐘。 (10)第 10 級：逾 10 分鐘以上。	
14.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之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15. 播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第 1 次 10 分 ☐ 第 2 次 20 分 ☐ 第 3 次 30 分 ☐ 第 4 次 40 分 ☐ 第 5 次 5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者。 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6. 事業播送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 之內容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 ●罰則：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17. 播送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2 之內容者或違反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所訂定授權辦法之內容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2、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18. 節目表變更未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非常嚴重 50 分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9.事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將電臺設備交由託播廣告者使用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 ●罰則：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0.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送系統 ●違反及罰則：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1.取得事業籌設計許可者於取得執照前營運者 ●違反及罰則：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者。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22.其他違反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 ●違反：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 ●罰則：依各法規定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廣電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含)以上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二) 2 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 _____ 次		1.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

35 分	_____ 分	數。 2. 1 次(含警告)3 分，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最高為 35 分。
(三)其他判斷因素 15 分	☐ 有，加 _____ 分 (1-15 分) 事實：_____ ☐ 有，減 _____ 分 (1-15 分) 事實：_____ ☐ 無，0 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 1. 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2.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3.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者。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5. 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6.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提出之處理建議。 7.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四)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四之一)	總分 _____ 分 罰鍰新臺幣 _____ 元	
(五)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	☐ 酌加 _____ 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 _____ 元) ☐ 減輕 _____ 元 ☐ 維持原擬議	
(六)裁處金額及併為裁罰項目(參考表四之一)	☐ 罰鍰新臺幣 _____ 元 及併為裁罰項目 (倘無併罰項目，以下可不勾選)： 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 ☐ 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 該節目或廣告	併為裁罰項目之裁量依據： 1. 比例原則 (1)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 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3.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已停止播送者，考量違法現狀已改善，則不予併罰。 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 ☐ 停播，處該事業(分臺、頻率、頻道)停止播送 3 日以上、3 個月以下，建議停播： 日 (參表四之一) 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款： ☐ 廢止其許可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 ☐ 吊銷執照 ☐ 先予停播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 沒入其設備(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 停止營運 ☐ 廢止籌設許可	4.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 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6.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7.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提出之處理建議。 8.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二）

適用範圍：

- 1.無線電視事業
- 2.取得無線電視事業籌設計可者
- 3.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擇一） 50分	1.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44條之2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6項、第7項 ●罰則：同法第44條之2第1項第2款、第2項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事業營運計畫、資本額或營業地址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0條之1第2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4.執照毀損、內容變更或遺失未於期限內換(補)發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2條之2第1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5.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未符合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3條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6.事業停播、股權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4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7.違反每週節目類別播放時間比率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8.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時間比率低於70%高於60%(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50%高於40%(含)者。 嚴重：時間比率低於60%高於50%(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40%高於30%(含)者。

19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非常嚴重：時間比率低於 50%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 30%者。
9.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2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註：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等相關會議考量以下事項提出處理建議(其他類此之考量項目適用之)： 1.比例原則。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3.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4.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 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6.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7.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8.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10.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未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1.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4條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2.節目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輕微 10分 ☐ 普通 2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輕微：未依法標示分級標識。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13.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或廣告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2項、第32條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未依指定時段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 嚴重：未依前揭規定時段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時段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4.節目廣告超秒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	☐ 第1級 10分 ☐ 第2級 20分 ☐ 第3級 30分	廣告超秒之級別認定標準： (1)第1級：超過1秒至10秒。 (2)第2級：超過11秒至20秒。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第 4 級 40 分 ☐ 第 5 級 50 分	(3)第 3 級：超過 21 秒至 30 秒。 (4)第 4 級：超過 31 秒至 40 秒。 (5)第 5 級：超過 40 秒。
15.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之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16.播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第 1 次 10 分 ☐ 第 2 次 20 分 ☐ 第 3 次 30 分 ☐ 第 4 次 40 分 ☐ 第 5 次 5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7.事業播送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 之內容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 ●罰則：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18.播送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2 之內容者或違反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所訂定授權辦法之內容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2、第 34 條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之3第2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19.節目表變更未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7條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0.事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將電臺設備交由託播廣告者使用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5條 ●罰則：同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1.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 ●違反及罰則：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1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2.取得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執照前營運者 ●違反及罰則：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3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者。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1137

	23.其他違反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 ●違反：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 ●罰則：依各法規定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廣電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1次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2次(含)以上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二) 2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 35分	_____次 _____分	1.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 2.1次(含警告)3分，超過35分以35分計，最高為35分。	
(三)其他判斷因素 15分	☐ 有，加_____分 (1-15分) 事實：_____ ☐ 有，減_____分 (1-15分) 事實：_____ ☐ 無，0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 1.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2.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3.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者。 4.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5.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6.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7.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四)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四之二)	總分_____分 罰鍰新臺幣_____元		
(五)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	☐ 酌加_____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_____元) ☐ 減輕_____元 ☐ 維持原擬議		
(六)裁處金額及併為裁罰項目(參考表四之二)	☐ 罰鍰新臺幣_____元	併為裁罰項目之裁量依據： 1.比例原則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	

	及併為裁罰項目 (倘無併罰項目， 以下可不勾選)： 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 ☐ 停止該一節目 或廣告之播送 ☐ 該節目或廣告 ，已停止播送 者，考量違法 現狀已改善， 則不予併罰。 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 ☐ 停播，處該事 業(分臺、頻率 、頻道)停止播 送 3 日以上、3 個月以下，建 議停播： 日 (參表四之二) 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款： ☐ 廢止其許可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 ☐ 吊銷執照 ☐ 先予停播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 沒入其設備(請 警察機關協助 執行)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當)。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 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 小)。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 之利益顯失均衡。 2.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3.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4.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 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 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 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 者。 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 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 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 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 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 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6.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 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7.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8.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 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	--	---

	☐ 停止營運 ☐ 廢止籌設許可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三）

適用範圍：

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2.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3.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擇一） 50 分		
1. 事業之組織，未依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9 條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 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 事業違反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限制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49 條第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1 款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 ●罰則：同法第 50 條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5.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及發給執照即營運或播送節目或廣告，或未經許可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46 條第 2 款 ●罰則：同法第 46 條第 1、2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很嚴重 5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法經營 1 至 60 日者。 嚴重：違法經營 61 至 120 日者。 很嚴重：違法經營 121 至 180 日者。 非常嚴重：違法經營 181 日以上者。
6.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4 項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第 1 級 10 分 ☐ 第 2 級 20 分 ☐ 第 3 級 30 分 ☐ 第 4 級 40 分 ☐ 第 5 級 50 分	第 1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70%(含)。 第 2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70%，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60%(含)。 第 3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60%，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50%(含)。 第 4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50%，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40%(含)。 第 5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40%，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30%(含)。
7.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執照出租、出借、轉讓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 ●罰則：同法第 60 條	☐ 非常嚴重 50 分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8.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9.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1、2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0.事業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補)發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2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1.評鑑結果不合格，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2 項、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第 51 條 ●罰則：同法第 51 條		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2.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未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3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屆期仍未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通知訂戶者。 嚴重：屆期仍未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訂戶者。 非常嚴重：前揭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3.頻道暫停經營之最長期間已逾六個月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3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暫停經營六個月者。 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暫停經營六個月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暫停經營六個月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4.未建立自律規範機制、未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定期提出具體報告，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2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自律規範機制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 嚴重：未依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申訴，或未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列為公開資訊。 非常嚴重：未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申訴。
15.未於節目或廣告畫面標示識別標識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 ●罰則：同法第 59 條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者。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6.播出購物頻道數違反頻道總數比例之限制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播出購物頻道數逾越頻道總數 10% 者。 嚴重：播出購物頻道數達頻道總數 50% 者。 非常嚴重：播出購物頻道數逾越頻道總數 50% 者。

●罰則：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		
17.遇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事業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4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指定播送節目或訊息者。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構)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8.節目、廣告內容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3 款 ●罰則：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註：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等相關會議考量以下事項提出處理建議(其他類此之考量項目適用之)： 1.比例原則。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3.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4.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 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

			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6.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7.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8.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19.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 ●罰則：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0.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輕微 5 分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輕微：未依法標示分級標識者。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很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很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1.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指定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者。 嚴重：未依前揭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罰則：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2.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5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 嚴重：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23.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之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4.播送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內容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5.違反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之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6.播送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內容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法第 31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1 款		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7.接受贊助時未於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且影響收視者權益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 ●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8.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投標辦法規定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9.違反插播式字幕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 ●罰則：同法第 59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0.播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	☐第 1 次 10 分 ☐第 2 次 20 分 ☐第 3 次 30 分 ☐第 4 次 40 分 ☐第 5 次 5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罰則：同法第 55 條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1.節目廣告超秒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5 款	☐ 第 1 級 10 分 ☐ 第 2 級 20 分 ☐ 第 3 級 30 分 ☐ 第 4 級 40 分 ☐ 第 5 級 50 分	廣告超秒之級別認定標準： (1)第 1 級：超過法定時間 1 秒至 10 秒者。 (2)第 2 級：超過法定時間 11 秒至 20 秒者。 (3)第 3 級：超過法定時間 21 秒至 30 秒者。 (4)第 4 級：超過法定時間 31 秒至 40 秒者。 (5)第 5 級：超過法定時間 41 秒(含)以上者。
32.單則廣告時間超過 3 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未標示廣告二字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4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單則廣告時間超過 3 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未標示「廣告」二字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且持續播送，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3.任意插播廣告，中斷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59 條第 3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任意插播廣告，中斷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持續播送，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4.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4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4 項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者。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

●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5 款		影響情節重大者。
35.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9 條第 4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36.播送未依規定許可之節目或廣告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8 條 ●罰則：同法第 56 條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經許可播送 1 至 60 日者。 嚴重：未經許可播送 61 至 120 日者。 很嚴重：未經許可播送 121 至 180 日者。 非常嚴重：未經許可播送 181 日以上者。
37.未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規定，提供主管機關該節目、廣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 ●罰則：同法第 57 條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屆期仍未提供主管機關索取資料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命通知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命通知限期提供屆期仍不提供，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8.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6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9.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契約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0.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內容違反法定應記載事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5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契約或契約範本違反法定應記載事項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1.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契約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2.訂戶之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損害訂戶權益或顯失公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變更或改正，屆期不變更或改正者。

平，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變更其內容或未於期限內變更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6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3 款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變更或改正屆期不變更或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3.未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4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營運情形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不申報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申報屆期不申報，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4.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或有損害之虞，且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6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裁處，再命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仍未為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裁處，再命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仍未為者，並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5.訂戶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未依主管機關要求以書面或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者。 嚴重：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且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者。

於節目中答覆訂戶 (或視聽眾)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 法第 43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5 款		非常嚴重：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 個月，且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並 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者。
46.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 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 法第 44 條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7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 期不改正或未處理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 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處理，或經 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 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 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 重新計算。
47.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 業者，未依法於期 限內提出申請，且 於期限屆滿日起， 仍繼續經營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 法第 64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47 條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繼續經營 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繼續經營，主管機關通知 命其停止經營，未停止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繼續經營， 主管機關通知命其停止經營，未停 止，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 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 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 重新計算。
48.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 業者，在規定期限 內申請經駁回，經 駁回處分送達之日 起一個月後，仍繼 續經營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 法第 64 條第 4 項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處分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後，仍繼續經營 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經 營，仍繼續經營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命 其立即停止經營，仍繼續經營，或經 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罰則：同法第 47 條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9.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檢查、要求就設施及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其他配合措施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5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7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規定配合辦理者。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裁處，並命其配合，仍規避、妨礙或拒絕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並命其配合，仍規避、妨礙或拒絕，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50.其他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 ●罰則：依各法規定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二)2 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35 分	_____次 _____分	1.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 2.1 次(含警告)3 分，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最高為 35 分。	
(三)其他判斷因素 15 分	☐ 有，加_____分 (1-15 分) 事實：_____ ☐ 有，減_____分 (1-15 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 1.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2.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3.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	

	事實：_____ ☐ 無，0 分	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者。 4.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鍰，從輕處理。 5.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6.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7.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四)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四之三)	總分 _____ 分 罰鍰新臺幣 _____ 元	
(五)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	☐ 酌加 _____ 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 _____ 元) ☐ 減輕 _____ 元 ☐ 維持原擬議	
(六)裁處警告或罰鍰及併為裁罰項目(參考表四之三)	☐ 警告 或 ☐ 罰鍰新臺幣 _____ 元 及併為裁罰項目(倘無併罰項目，以下可不勾選)： 1.衛星廣播電法第46條： ☐ (1)強制拆除或 ☐ (2)沒入其設備 2.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8條第1項： ☐ (1)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	併為裁罰項目之裁量依據： 1.比例原則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3.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4.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 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

	單一節目或帶狀節目或塊狀節目等) ☐ (2) 並得令其停止播送廣告(單則廣告或時段廣告) ☐ (3) 該節目或廣告，已停止播送者，考量違法現狀已改善，則不予併罰。 3.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8條第2項： ☐ (1) 受前項停止播送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3日至90日，建議停播： 日(參表四之三) ☐ (2) 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4.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9、50、51及56條： ☐ 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5.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3條：得 ☐ (1) 命停播節目	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鍰，從輕處理。 6. 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7.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8.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	---	--

	或廣告或 ☐ (2) 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6.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5條： ☐ 得命立即停止播出 7.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6條：得 ☐ (1) 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或 ☐ (2) 未停止播出者，廢止許可，並註銷執照 8.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0條： ☐ 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一：適用範圍參考表一）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廣 43 廣播	0.9	1.2	1.5	1.8	2.4	3.0	4.2	5.4	6.9	9.0
廣 44I 廣播	9.0	12.0	15.0	21.0	27.0	36.0	45.0	60.0	81.0	120.0
廣 44II	40.0	5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4-2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4-2I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5-I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廣 45-3I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廣 45-3II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其他法律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說明：

一、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1 條第 1 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二、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

三、裁處法條

「廣 43 廣播」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裁處者；

「廣 44 I 廣播」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裁處者；

「廣 44 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2 項裁處者；

「廣 44-2 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裁處者；

「廣 44-2 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2 第 2 項裁處者；

「廣 45-I 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裁處者；

「廣 45-3 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第 1 項裁處者；

「廣 45-3 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第 2 項裁處者。

四、廣播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當次違法依照表一加計積分達 91 分以上，且 2 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 300 萬者，除依本表提出建議之裁處罰鍰金額外，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

（一）91 分：3 日

（二）92 分：7 日

1158 伍、重要行政規則

(三) 93 分：14 日

(四) 94 分：21 日

(五) 95 分：28 日

(六) 96 分：35 日

(七) 97 分：49 日

(八) 98 分：63 日

(九) 99 分：77 日

(十) 100 分以上：90 日

五、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二：適用範圍參考表二）

單位：萬元

積 分	10分以下	11-20 分	21-30 分	31-40 分	41-50 分	51-60 分	61-70 分	71-80 分	81-90 分	91分以上
等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第 7 級	第 8 級	第 9 級	第 10 級
廣 43 電視	20.0	35.0	50.0	65.0	80.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廣 44I 電視	40.0	5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4II	40.0	5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4-2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4-2I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5-I I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廣 45-3I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廣 45-3II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其 他 法 律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說明：

一、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1 條第 1 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二、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

三、裁處法條

「廣 43 電視」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裁處者；

「廣 44 I 電視」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裁處者；

「廣 44 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2 項裁處者；

「廣 44-2 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裁處者；

「廣 44-2 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2 第 2 項裁處者；

「廣 45-I 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裁處者；

「廣 45-3 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第 1 項裁處者；

「廣 45-3 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第 2 項裁處者。

四、電視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當次違法依照表二加計積分達 91 分以上，且 2 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 1000 萬者，除依本表提出建議之裁處罰鍰金額外，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

（一）91 分：3 日

（二）92 分：7 日

1160 伍、重要行政規則

(三) 93 分：14 日

(四) 94 分：21 日

(五) 95 分：28 日

(六) 96 分：35 日

(七) 97 分：49 日

(八) 98 分：63 日

(九) 99 分：77 日

(十) 100 分以上：90 日

五、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三：適用範圍參考表三）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衛廣 46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衛廣 47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衛廣 48	40.0	55.0	70.0	85.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49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1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2	警告	20.0	40.0	60.0	80.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衛廣 53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4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5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6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7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8	警告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衛廣 59	警告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衛廣 6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衛廣 61	警告	10.0	20.0	30.0	40.0	52.0	64.0	76.0	88.0	100.0
衛廣 62	10.0	14.0	18.0	22.0	26.0	30.8	35.6	40.4	45.2	50.0
衛廣 63	警告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其他法律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說明：

- 一、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3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1條第1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 二、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第一等級處以警告，第二至第十級則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

三、裁處法條

- 「衛廣 46」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6 條裁處者；
- 「衛廣 47」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7 條裁處者；
- 「衛廣 48」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8 條裁處者；
- 「衛廣 49」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9 條裁處者；
- 「衛廣 50」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裁處者；
- 「衛廣 51」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裁處者；
- 「衛廣 52」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2 條裁處者；
- 「衛廣 53」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裁處者；
- 「衛廣 54」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4 條裁處者；
- 「衛廣 55」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裁處者；
- 「衛廣 56」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6 條裁處者；
- 「衛廣 57」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7 條裁處者；
- 「衛廣 58」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8 條裁處者；
- 「衛廣 59」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9 條裁處者；
- 「衛廣 60」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裁處者；
- 「衛廣 61」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1 條裁處者；
- 「衛廣 62」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2 條裁處者；
- 「衛廣 63」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裁處者。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所屬頻道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8 條第 2 項，當次違法依照表三加計積分達 91 分以上，且 2 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 1000 萬者，除依本表提出建議之裁處罰鍰金額外，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

- (一) 91 分：3 日
- (二) 92 分：7 日
- (三) 93 分：14 日
- (四) 94 分：21 日
- (五) 95 分：28 日
- (六) 96 分：35 日
- (七) 97 分：49 日
- (八) 98 分：63 日
- (九) 99 分：77 日
- (十) 100 分以上：90 日

五、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 案件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206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案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 二、本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以下簡稱評量表，表一）及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適用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裁處之違法案件。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插播廣告內容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案件，須經其他法律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具體明確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盡之法律義務，始得裁處之。
- 三、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時，應審酌個案違法情節，勾選表一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擬具適當之處分建議。
- 四、受處分系統經營者二年內之裁處次數，指自本次違法行為發生之前一日起，追溯至前二年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裁處送達紀錄。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時，得準用本裁量基準。
- 六、本裁量基準適用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修正實施後之違法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 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適用範圍：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2.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
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4. 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
5. 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法 情節 或營 運型 態(擇 一) 50 分	1. 未經主管機關 許可擅自經營 有線廣播電視 服務者	☐ 普通 1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違反：有線廣播 電視法第 5 條	☐ 嚴重 30 分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停止經 營，屆期未停止經營 者。
	●罰則：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	☐ 非常嚴重 50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 其停止經營，屆期 未停止經營者。

2.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57條第2項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未依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 系統經營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董監事人數，未依規定比例設置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 系統經營者違反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股份之限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4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未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8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8.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6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9.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未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3個月內營業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4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3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0. 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即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第 6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1.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有委託他人經營之情形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2.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讓與、合併、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3. 違反系統經營者訂戶數佔全國總訂戶數之比例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58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

條第1項第5款		不改正者。
14. 違反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佔可利用頻道之比例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6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5. 未依主管機關命令修正上下架規章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7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6. 對衛星、境外衛星、他類頻道無線電視事業或其他公眾收視聽廣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4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8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7.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收視費用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9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8. 未提繳主管機關成立之有線電視特種基金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9. 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未依規定提供資訊或適當防護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6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0. 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而未停止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6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1.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有政府、政黨或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之情形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2項	☐非常嚴重 50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2.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投資之情形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2項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3.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有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任職之情形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2項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4. 籌設人未於第16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5項 ●罰則：同法第59條第1項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5. 系統經營者未於第16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8項 ●罰則：同法第59條第2項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6. 籌設人取得籌設許可，但未取得經營許可前違法營業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0條 ●罰則：同法第60條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7. 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並列為基本頻道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1條第1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8. 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及原住民族語言之節目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61條第2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9. 播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節目或廣告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4條 ●罰則：同法第81條第3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0. 違反使用插播式字幕之使用限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9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2條第1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法時間占節目播送時間比例為1/4以下。 嚴重：違法時間占節目播送時間比例達1/4(含)未滿1/2。 非常嚴重：違法時間占節目播送時間比例達1/2(含)以上。 註： 節目播送時間係指自播送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起，至下一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播送前止。
31.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9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2條第2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經第1次裁處仍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2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持續違反規定者。

	32. 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且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 ●罰則：同法第 63 條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經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屆期不改正或不為必要措施者。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含）以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3. 未自行設置頭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4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4. 頭端未具備備援機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4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5. 評鑑結果不合格，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普通：經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

	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4 條第 2 款	☐非常嚴重 50 分	第 2 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含）以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2 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6. 未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或未依規章實施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4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7. 上下架規章未依規定期限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4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8.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8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8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4 條第 4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9. 未依法規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數位化技術分期實施計畫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8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5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0. 籌設人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籌設許可後變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4條第4項 ●罰則：同法第65條第1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1.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補)發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7條 ●罰則：同法第65條第2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2. 未依法規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1條第2項第6款之營運計畫變更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1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1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3. 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補)發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4. 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訂戶數或申報不實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5.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訂定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4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6. 任意插播廣告，或其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兒少身心健康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5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7. 遇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系統經營者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6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8. 違反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第 2 項所為之命令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6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9.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7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0. 未依規定播送公用頻道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8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1. 未提供符合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節目之地方頻道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9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2.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3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66 條第 10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3.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未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系統經營許可執照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3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7 條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4.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4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8 條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5. 未經路權機關(電信事業、電業機構)許可，鋪設(附掛)網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1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6. 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7條 ●罰則：同法第69條第2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7. 未依主管機關指定處所，裝接有線電視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3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8. 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終止經營前未於1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報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2條第3項第3款至第7款書面文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7項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罰則：同法第 69 條第 4 款		
59.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及通知地方政府及訂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9 條第 5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0.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9 條第 6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1. 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9 條第 7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2. 書面契約未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9 條第 7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3. 書面契約內容未包括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5項規定事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5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7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4. 未於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開始計算收費前，以顯著訊息告知訂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8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7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5. 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變更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之價格及服務條件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6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8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6. 未依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2條 ●罰則：同法第69條第9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7.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第 9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第 9 項 ●罰則：同法第 70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8. 未依規定設置頻道專供載明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名稱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 ●罰則：同法第 70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9.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9 條 ●罰則：同法第 70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 2 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0. 未經繳費催告即停止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1項 ●罰則：同法第70條第4款	☐ 非常嚴重 50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1. 違法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71條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2. 電波洩漏超過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6條 ●罰則：同法第72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3. 未對訂戶申訴案件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6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7項 ●罰則：同法第72條第1項第2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二) 2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 25分	_____ 次 _____ 分	1. 指因違反 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 2. 1次(含警告)3分，超過25分以25分計，最高為25分。

(三)其他判斷因素 25 分	☐ 有，加_____分 (1-25 分) 事實：_____ ☐ 有，減_____分 (1-25 分) 事實：_____ ☐ 無，0 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 1. 依個案綜合其他判斷要素，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 2. 衡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規模大小。 註： 「衡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規模大小」與所生影響息息相關，若以訂戶數作為加減配分參考對照如下： 訂戶數低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2/3(含)：1 分 訂戶數高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2/3 且低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4/3(含)：3 分 訂戶數高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4/3：5 分
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二)	總分 _____ 分 罰鍰新臺幣 _____ 元	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裁處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	☐ 酌加 _____ 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 _____ 元) ☐ 減輕 _____ 元 ☐ 維持原擬議	
裁處警告或罰鍰	☐ 警告 或 ☐ 罰鍰新臺幣 _____ 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 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二)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有廣57 I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有廣57 II	30	90	150	210	270	330	390	450	510	600
有廣58 I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58 II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有廣59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0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1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2	警告	20	65	110	155	200	245	290	335	400
有廣63	6	36	66	96	126	156	186	216	246	300
有廣64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5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6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7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8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9	6	18	30	42	54	56	68	80	92	120
有廣70	警告	6	20	34	48	62	76	90	104	120
有廣71	警告	3	10	17	24	31	38	45	52	60
有廣72	警告	3	10	17	24	31	38	45	52	60

說明：

- 一、裁處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第一等級裁處罰鍰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第一等級裁處警告者，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九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二、裁處法條

- 「有廣 57 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7 條第 1 項裁處者；
- 「有廣 57 I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7 條第 2 項裁處者；
- 「有廣 58 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8 條第 1 項裁處者；
- 「有廣 58 I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8 條第 2 項裁處者；
- 「有廣 59」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9 條裁處者；
- 「有廣 60」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裁處者；
- 「有廣 61」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1 條裁處者；
- 「有廣 62」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2 條裁處者；
- 「有廣 63」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裁處者；
- 「有廣 64」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裁處者；
- 「有廣 65」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5 條裁處者；
- 「有廣 66」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6 條裁處者；
- 「有廣 67」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7 條裁處者；
- 「有廣 68」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8 條裁處者；
- 「有廣 69」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9 條裁處者；
- 「有廣 70」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0 條裁處者；
- 「有廣 71」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1 條裁處者；
- 「有廣 72」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2 條裁處者。

三、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05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利執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之評鑑作業，並建立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報告書格式及評分標準表，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繕打、裝訂及提交評鑑報告書：
 - （一）評鑑報告書應以電腦繕打，依評鑑項目（頻道、財務、客服、工程、組織）分為五冊，每冊依據各該項目之撰填說明（如附表一）分章節撰填。各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含附表八至附表十五）應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各項目報告書之後裝訂成冊。
 - （二）評鑑報告書每頁下方中央應加註系統經營者之名稱、評鑑項目名稱及頁碼，例如：○○系統頻道第一頁、○○系統財務第一頁。
 - （三）評鑑報告書應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二點五公分，左右邊界各三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二十四 pt，與前後段距離六 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粗體十八，大綱節次字體為粗體標楷粗體十六，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十四。
 - （四）相關佐證資料應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應加註系統經營者之名稱、評鑑項目名稱、附件及頁碼，例如：○○系統頻道附件第一頁、○○系統財務附件第一頁。
 - （五）裝訂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應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脫落，應以釘書機裝訂，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二百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評鑑項目名稱、系統經營者之公司全名、統一編號、經營地區、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及檢送評鑑報告書之年月。
 - （六）評鑑報告書繕打完畢後，應將報告書之文字資料另行以 WORD 檔案儲存於光碟片，相關佐證資料得以影像檔案儲存。
 - （七）應將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印兩份，其中一份書面資料連同電子檔案（光碟五片），以掛號郵寄方式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來函上應加蓋公司章)；另外一份書面資料應函送至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查。

- 三、本會辦理評鑑審查作業時，應由評鑑工作小組及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依評鑑項目(頻道、財務、客服、工程、組織、地方)之評分表(如附表二至附表七)進行評分工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變更參考指標

1.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505148360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28440 號函修正下達附件（第 3 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並照顧弱勢族群收視權益，以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精神，特訂定本參考指標，作為本會審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變更營運計畫「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以下簡稱變更頻道）申請案件之參考。

本會於審查申請案時，將總體考量系統經營者與頻道業者間之商業交易及市場地位等因素，對於多系統經營者（Multi-system Operator，以下簡稱 MSO）及具有垂直整合優勢之 MSO 所屬系統經營者提出之變更頻道申請案，本會將採取比對獨立系統經營者更審慎之態度處理。本參考指標適用於處理民國 96 年以後至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前之類比變更頻道申請案。另，有關數位之變更頻道申請案，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

系統經營者變更頻道時，應提出完整變更理由及客觀證據資料，於 1 個月前檢附文件（如附件），向本會提出變更之申請，並同時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意見者，得於申請案副本送達後 7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本會審查系統經營者變更頻道申請案件時，除要求申請案之內容，如必載、廣告專用頻道及同一關係企業頻道比例等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外，並將審酌下列各項參考指標：

一、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一）變更頻道是否依頻道節目屬性區隔規劃，並尊重消費者收視習慣，將收視滿意度較高之頻道置於第 78 頻道之前。
- （二）必載、公益及閤家觀賞頻段是否集中規劃播送，並置於前段區塊。
- （三）替換之頻道節目品質是否相當或高於原頻道。
- （四）國內及國際新聞頻道是否區塊集中規劃。

(五) 廣告專用頻道是否區塊集中規劃。

二、健全產業秩序：

(一) 變更頻道是否有益於效能競爭。

(二) 變更頻道是否有利產業健全發展。

(三) 新頻道未能客觀證明優於被取代之原頻道時，是否考量暫置後段頻道播送。

(四) 變更頻道是否有新增之頻道未取得本會頻道執照或許可。

三、落實多元傳播需求：

(一) 變更頻道是否促進頻道類別之多元性。

(二) 變更頻道是否尊重弱勢權益及促進本國文化均衡發展。

(三) 變更頻道是否提供本國及國際多元新聞資訊。

四、照顧兒少及弱勢族群傳播權益：

(一) 變更頻道是否提升兒少頻道節目之質量。

(二) 兒少頻道節目及該區塊旁是否規劃不宜兒少觀賞之頻道。

(三) 變更頻道是否有利其他弱勢族群之收視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

1.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51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調處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會調處事項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項。
- 三、申請調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應駁回其申請：
 - （一）非屬第二點規定之調處事項者。
 - （二）申請調處之事項，已經本會調處並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者。但當事人提出新事證並經本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調處所檢送之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 四、①申請人得隨時向本會申請調處，本會受理申請後，以不定期方式召開調處會議。
 - ②本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擔任調處委員，處理調處案件。
- 五、①對於應受調處之案件，應於受理調處申請書後，由調處委員指定調處期日及場所，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指定期日到場出席調處。
 - ②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申請人、相對人。
- 六、當事人之法定代表人無法出席調處者，得以書面委任他代表人到場陳述。
- 七、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調處期日到場者，應於調處期日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
- 八、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本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 九、本會應就每一申請調處案件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其記載事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就同一爭議事項，有二個以上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供應事業申請調處時，本

會得併案調處，並分別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

十一、①調處結果應向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②調處成立時，調處書或調處紀錄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不影響本會依法行使職權。

③調處不成立時，當事人得檢具調處書或調處紀錄，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60508899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2.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940017800 號函修正下達第 9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940034110 號函修正下達第 2、4 點條文
4.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務字第 10146013480 號函下達增訂第 12 點、地 13 點、第 14 點
5.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22821 號函下達修正第 2 點、第 14 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通訊傳播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以促進通訊傳播匯流為目的，從事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技術發展之研究或國際交流合作、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國碼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財團法人。
- 三、①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董事，並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②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四、①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解散或撤銷、廢止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
 - （七）董事任期屆滿不及選任時，其延長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職時為止之期限。設有監察人者，亦同。②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五、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學經歷文件及相關證件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學經歷文件及相關證件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董事之間、監察人之間或董事與監察人之間有配偶、血親或姻親關係者，其系統表。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 業務計畫。

②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①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廢止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通訊傳播事務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②本會為前項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①本會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案件，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一份留存備查。
本會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八、本會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會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

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會備查。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報本會許可，並於許可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會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五) 以上事項應自完成登記或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送本會備查。

九、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會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一)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其次一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財產清冊，報本會備查，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報本會備查。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本會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三)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時，除應與其設立目的相符外，並應依法令運用所捐助財產及各項收入，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四)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決算報請本會查核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變更者，應於收受本會變更許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法院變更登記，並送本會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之程序。

十、①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會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②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③本會為前二項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一、①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會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②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辦理。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十二、財團法人中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逾百分之五十者，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本會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院授主孝一字第○九九○○○一○九○號函規定，審查其預算書。
- 十三、前點之財團法人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董監事遴聘派事宜。
- 十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陸、大法官通訊傳播相關之解釋

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

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理由書：

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

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

至學理上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乃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言，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例如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又如廣播電視舉辦公職候選人之政見辯論，於民主政治品質之提昇，有所裨益。

惟允許民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就媒體本身言，係對其取材及編輯之限制。如無條件強制傳播媒體接受民眾表達其反對意見之要求，無異剝奪媒體之編輯自由，而造成傳播媒體在報導上瞻前顧後，畏縮妥協之結果，反足影響其確實、公正報導與評論之功能。是故民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應在兼顧媒體編輯自由之原則下，予以尊重。如何設定上述「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條件，自亦應於法律內為明確之規定，期臻平等。

綜上所述，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此為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所為制度性之設計。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立法委員就行政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關於國防事務方面，自得向行政院院長及國防部部長質詢之。至參謀總長在行政系統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直接對國防部部長負責，自非憲法規定之部會首長，無上開條文之適用。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上開職權，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參謀總長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負責國防之重要事項，包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自屬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指政府人員，除非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惟詢問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免予答覆。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上開憲法規定之適用。

理由書：

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又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則未修正。其次，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明定。此係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國防部為行政院所屬部會之一，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立法委員就行政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關於國防事務方面，自得向行政院院長及國防部部長質詢之。至參謀總長在行政系統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九條定有明文。就其執掌事項直接對國防部部長負責，自非憲法增

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部會首長。立法委員即無從依該規定，於立法院會議時對於參謀總長行使質詢權。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並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六十七條又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憲法增修條文就此未加修改。是憲法雖迭經增修，其本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並無變更；而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復仍維持不變。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前述職權，其所設之各種委員會自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藉其答覆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意見而明瞭相關議案涉及之事項。抑有進者，立法委員對於不明瞭之事項，尚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之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有案。立法委員於詢問以前，或不知有相關參考資料，須待詢問而後知之；於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以後，倘對其內容發生疑義，須待進一步詢問，以期澄清者，其邀請到會之政府人員，尤不得置之不理。又因我國憲法上中央政制，與一般內閣制有別，立法委員既不得兼任官吏，則負責事前起草或事後執行法案之政府人員，於議案審議過程中參與備詢，自有其必要。故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時，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人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檢察官、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參謀總長為行政院所屬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其統御、指揮之參謀本部及陸、海、空、勤等各軍種總部，並非獨立於行政系統以外之組織。參謀總長雖非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乃屬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政府人員，要無疑義。參謀總長負責國防之重要職責，包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均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就與參謀總長職務相關之事項，邀請其列席備詢，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惟詢問之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則免予答覆。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既得就其所掌有關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各該機關之預算案並應經立法院審查，則其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依上開憲法規定，應邀說明之必要。惟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固得依憲法第七十

一條規定列席立法院會議陳述意見，若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列席備詢。三院所屬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人員，例如法官、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亦同。

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五十三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通傳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接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政黨（團）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推薦」之規定、同條第三項「審查會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日內，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並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會先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如同意者未達十三名時，其缺額隨即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及同條第四項「前二項之推薦，各政黨（團）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關於委員選任程序部分之規定，及同條第六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二項、第三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過半時，其缺額依第二項、第三項程序辦理，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規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制衡之界限，違反責任政治暨權力分立原則。又上開規定等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影響人民對通傳會應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亦有不符。是上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

響。

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部分，及同條第五項「本會應於任命後三日內自行集會成立，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應於選出後七日內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行政院院長推薦之委員視同執政黨推薦人選」等規定，於憲法第五十六條並無牴觸。

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會成立之日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人，於本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為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尚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應否撤銷違法之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之規範。同條第二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則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為之配套設計，亦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又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之必要。

理由書：

一、本件聲請人行政院行使職權，適用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有關通傳會之組織及委員產生方式部分暨第十六條，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又因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復就立法院是否有權立法，就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之人事決定權，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之提名權等，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聲請解釋憲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行政旨在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使依不同專業配置不同任務，分別執行，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

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民主政治以責任政治為重要內涵，現代法治國家組織政府，推行政務，應直接或間接對人民負責。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此乃我國憲法基於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是憲法第五十三條所揭示之行政一體，其意旨亦在使所有行政院掌理之行政事務，因接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而得經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途徑，落實對人民負責之憲法要求。

據此，立法院如經由立法設置獨立機關，將原行政院所掌理特定領域之行政事務從層級式行政體制獨立而出，劃歸獨立機關行使，使其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即不免有所減損。惟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於我國以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憲法架構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性與自主性之同時，仍應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一定之決定權限，俾行政院院長得藉由對獨立機關重要人員行使獨立機關職權之付託，就包括獨立機關在內之所有所屬行政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以落實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行政院院長更迭時，獨立機關委員若因享有任期保障，而毋庸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雖行政院院長因此無從重新任命獨立機關之委員，亦與責任政治無違，且根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於獨立機關委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而情節重大，仍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因行政院院長仍得行使此一最低限度人事監督權，是尚能維繫向立法院負責之關係。然獨立機關之存在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既然有所減損，其設置應屬例外。唯有設置獨立機關之目的確係在追求憲法上公共利益，所職司任務之特殊性，確有正當理由足以證立設置獨立機關之必要性，重要事項以聽證程序決定，任務執行績效亦能透明、公開，以方便公眾監督，加上立法院原就有權經由立法與預算審議監督獨立機關之運作，綜合各項因素整體以觀，如仍得判斷一定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基礎尚能維持不墜，足以彌補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之缺損者，始不致於違憲。

三、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

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是立法者如將職司通訊傳播監理之通傳會設計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使其從層級式行政指揮監督體系獨立而出，得以擁有更多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因有助於摒除上級機關與政黨可能之政治或不當干預，以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散布與公共監督目的之達成，自尚可認定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相符。

四、按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固因基於行政一體，必須為包括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而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具體人事決定權，然為避免行政院恣意行使其中之人事任免權，致損及通傳會之獨立性，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仍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參照），例如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人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是。

立法權對行政權所擁有關於獨立機關之人事決定權之制衡，一般表現在對用人資格之限制，以確保獨立機關之專業性，暨表現在任期保障與法定去職原因等條件之設定上，以維護獨立機關之獨立性，俾其構成員得免於外部干擾，獨立行使職權。然鑑於通傳會所監督之通訊傳播媒體有形成公共意見，以監督政府及政黨之功能，通訊傳播自由對通傳會之超越政治考量與干擾因而有更強烈之要求，是立法權如欲進一步降低行政院對通傳會組成之政治影響，以提昇人民對通傳會公正執法之信賴，而規定通傳會委員同黨籍人數之上限，或增加通傳會委員交錯任期之規定，乃至由立法院或多元人民團體參與行政院對通傳

會委員之人事決定等，只要該制衡設計確有助於降低、摒除政治力之影響，以提昇通傳會之獨立性，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能超然於政黨利益之考量與影響，公正執法之信賴，自亦為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所許。至於立法院或其他多元人民團體如何參與行政院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立法者雖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惟仍以不侵犯行政權之核心領域，或對行政院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為限。

惟依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三項規定，通傳會委員竟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交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之審查會以五分之三與二分之一兩輪多數決審查，審查完成後，行政院院長應於七日內依審查會通過同意之名單提名，並送立法院同意後即任命之。由於行政院院長僅能推薦十八位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中之三位，審查階段對人事則完全無置喙餘地，並且受各政黨（團）依政黨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名單所拘束，有義務予以提名，送請立法院同意，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選並有義務任命為通傳會委員，足見行政院所擁有者事實上僅剩名義上之提名與任命權，以及在整體選任程序中實質意義極其有限之六分之一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權，其人事決定權實質上可謂業已幾近完全遭到剝奪。又行政掌法律之執行，執行則賴人事，無人即無行政，是行政權依法就具體之人事，不分一般事務官或政治任命之政務人員，擁有決定權，要屬當然，且是民主法治國家行政權發揮功能所不可或缺之前提要件。據此，上開規定將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就通傳會委員之具體人事決定權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除為憲法上責任政治原則所不許，並因導致行政、立法兩權關係明顯失衡，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

五、至於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通傳會委員候選人，與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審查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規定，是否違憲，端視該參與之規定是否將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而定。茲上開規定只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政黨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明顯已逾越參與之界限，而與限制行政人事決定權之制衡功能有所扞格。況上開規定之目的既係本於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降低政治力對通傳會職權行使之影響，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得以公正執法之信賴，則其所採手段是否與上開目的相符，即不無疑義。按立法者如何降低政治力對通傳會之影響，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得以公正執法之信賴，固有立法自由形成空間，惟其建制理應朝愈少政黨干預，愈有利於建立人民對其公正性之信賴之方向設計。然上開規定卻反其道而行，邀來政黨之積極介入，賦予其依席次比例推薦及導致實質提名

通傳會委員之特殊地位，影響人民對通傳會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是上開規定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亦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不符。

六、系爭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以及同條第五項規定通傳會正、副主任委員由通傳會委員互選，並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涉及違反憲法第五十六條之疑義部分。按通傳會根據其組織編制，其層級固相當於部會等二級機關，惟通傳會既屬獨立機關性質，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委員之任期亦有法律規定，毋須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為強調專業性，委員並有資格限制，凡此均與層級指揮監督體系下之行政院所屬一般部會難以相提並論，故即使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正、副主任委員則由委員互選，再由行政院院長任命，雖與憲法第五十六條有關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規定有間，尚難逕執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指摘之，蓋第五十六條之規範範圍並不及於獨立機關。且只要行政院對於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未遭實質剝奪，即使正、副主任委員係由委員互選，亦不致有違反權力分立與責任政治之虞。又通傳會為獨立機關，性質既有別於一般部會，則憲法第五十六條關於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規定，自不因允許立法院或其他多元人民團體參與通傳會委員之選任而受影響，自不待言。

七、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會成立之日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人，於本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賦予受特定不利處分而未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得於通傳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向通傳會提起覆審。其係賦予已逾提起訴願期間之受特定不利處分者，仍有得提起訴願之權利，而屬一種特別救濟規定，雖對法安定性之維護有所不周，惟其尚未逾越憲法所可容許之範疇。蓋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願之權，其具體內容與能否獲得適當之保障，均有賴立法者之積極形成與建制，立法者對訴願制度因此享有廣泛之形成自由。除立法者未積極建制人民行使訴願權之必備要件，或未提供人民最低程度之正當程序保障外，本院對於立法者之形成自由宜予最大之尊重。

按行政處分相對人未提起行政救濟，或提起訴願時，已逾法定期間，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本得衡酌公、私益等相關因素，依職權撤銷原處分；行政處分相對人亦非不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訴願法第八十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即係本此意旨所為之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一、須(1)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或(2)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或(3)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等三種情形之一。二、必須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主張上列事由（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三、該項申請必須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提出；如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則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同條第二項規定參照）。上開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與之相較並未設有類似之條件限制，而一律允許受特定不利處分且未提起行政救濟之人民，得於一定期間內向通傳會請求就同一事件重新作成決定；雖較其他受不利行政處分之一般人民享有較多之行政救濟機會，惟因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為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尚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要否撤銷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之規範。至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為之配套設計，亦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八、綜上所述，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席次比例推薦通傳會委員並交由提名審查會審查之部分，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關於審查會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席次比例推薦學者專家組成與其審查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程序，以及行政院院長應依審查會通過同意之名單提名，並送立法院同意之部分，及第六項關於委員任滿或出缺應依上開第二、三項程序提名及補選之規定，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牴觸憲法所規定之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原則，惟鑑於修法尚須經歷一定時程，且該規定倘即時失效，勢必導致通傳會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未必有利於憲法保障人民通訊傳播自由之行使，自須予以相當之期間俾資肆應。系爭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三、四、六項規定有關通傳會委員選任之部分，至遲應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

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至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五項有關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正、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並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規定，並不違反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係立法者所設之特別救濟規定，不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通傳會就申請覆審案件，亦僅能就原處分是否適法審查之，從而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九、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之必要，併此指明。

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斥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同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為，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為，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斥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對於製造、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

等之預備行為，擬制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同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概沒收，亦僅限於違反前二項規定之猥褻資訊附著物及物品。依本解釋意旨，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並未為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理由書：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男女共營社會生活，其關於性言論、性資訊及性文化等之表現方式，有其歷史背景與文化差異，乃先於憲法與法律而存在，並逐漸形塑為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而客觀成為風化者。社會風化之概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然其本質上既為各個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自應由民意機關以多數判斷特定社會風化是否尚屬社會共通價值而為社會秩序之一部分，始具有充分之民主正當性。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性言論與性資訊，因閱聽人不同之性認知而可能產生不同之效應，舉凡不同社群之不同文化認知、不同之生理及心理發展程度，對於不同種類及內容之性言論與性資訊，均可能產生不同之反應。故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

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有關性之描述或出版品，屬於性言論或性資訊，如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謂之猥褻之言論或出版品。猥褻之言論或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之言論或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各該言論或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足資參照。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第二項）「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三項）是性資訊或物品之閱聽，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對於平等和諧之社會性價值秩序顯有危害。侵害此等社會共同價值秩序之行為，即違反憲法上所保障之社會秩序，立法者制定法律加以管制，其管制目的核屬正當（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18, Part I, Chapter 71, Section 1460、日本刑法第一七五條可資參照）。又因其破壞社會性價值秩序，有其倫理可非難性，故以刑罰宣示憲法維護平等和諧之性價值秩序，以實現憲法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其手段亦屬合理。另基於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性風化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之保障，故以刑罰處罰之範圍，應以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者為限。是前開規定第一項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例如附加封套、警告標示或限於依法令特定之場所等）而為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同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為，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為，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於對於製造與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為，擬制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同條第三項規

定針對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概沒收，亦僅限於違反前二項規定之猥褻資訊附著物及物品。依本解釋意旨，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自由流通，並未為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至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是否有害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或性道德感情，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法官於審判時，應依本解釋意旨，衡酌具體案情，判斷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而應予處罰之程度；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特別法，其適用不受本解釋之影響，均併予指明。

立法者為求規範之普遍適用而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者，觀諸立法目的與法規體系整體關聯，若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所涵攝之個案事實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相違背，迭經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及第六〇二號解釋闡釋在案。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未查聲請人賴○○指摘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一五六七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對於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之適用，侵害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人格發展自由之部分，依現行法制，尚不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業經本

院釋字第四一四號、第五七七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在案。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固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惟係促使非法交易活動，因此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乃以科處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是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上開規定乃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分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併此指明。

理由書：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一四號、第五七七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在案。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乃促使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訊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九條參照），為商業言論之一種。至於其他描述性交易或有關性交易研究之言論，並非直接促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無論是否因而獲取經濟利益，皆不屬於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自不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範之範圍。由於與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或十八歲以上之人相互間為性交易，均構成違法行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參照），因此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係促使其為非法交易活動，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從而，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聯合國於西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參照），為重大公益，國家應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一條規定：「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目的洵屬正當。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乃在藉依法取締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從根本消弭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故凡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而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者，具有使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不以實際上發生性交易為必要。又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縱然並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但因其向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廣泛傳布，致被該等訊息引誘、媒介、暗示者，包括或可能包括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是亦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故不問實際上是否發生性交易行為，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惟檢察官以行為人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而對之起訴所舉證之事實，行為人如抗辯爭執其不真實，並證明其所傳布之訊息，並非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自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

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為國家應以法律保護之重要法益，上開規定以刑罰為手段，取締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從根本消弭對於兒童少年之性剝削，自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立法目的之有效手段；又衡諸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之重大公益，相對於法律對於提供非法之性交易訊息者權益所為之限制，則上開規定以刑罰為手段，並以傳布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為其適用範圍，以達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立法目的，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並無牴觸。又系爭法律規定之「引誘、媒介、暗

示」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其意義依其文義及該法之立法目的解釋，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第六〇二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參照）。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為危險犯，與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規定之實害犯之構成要件不同，立法目的各異，難以比較其刑度或制裁方式孰輕孰重；另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分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至聲請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聲請意旨主張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疑義一節，僅簡略提及系爭法律間接造成人民工作權或職業自由之限制，惟就其內涵及其如何違反該等憲法規範之論證，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均併此指明。

釋字第六七八號解釋

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關於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予處罰及沒收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理由書：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參照）。前開規定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尚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亦即人民得使用無線電廣播、電視或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參照）。惟憲法對言論自由及其傳播方式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特性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尚非不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制定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參照）。

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

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電信法等有關通訊傳播之相關法規，其原屬交通部之職權而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其主管機關變更為該委員會）。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六十條復規定，犯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準此，人民使用無線電頻率，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如有違反，即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規定科處拘役、罰金，併沒收其電信器材。

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為避免無線電波頻率之使用互相干擾、確保頻率和諧使用之效率，以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增進重要之公共利益，政府自應妥慎管理。立法機關衡酌上情，乃於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採行事前許可制，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上開規定固限制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之通訊傳播自由，惟為保障合法使用者之權益，防範發生妨害性干擾，並維護無線電波使用秩序及無線電通信安全（聯合國所屬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之無線電規則—Radio Regulations 第十八條，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第一百零九條參照）。兩相權衡，該條項規定之限制手段自有必要，且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並無違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

為貫徹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採行事前許可制，對未經核准而擅自使用無線電波頻率者，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立法者衡酌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行為，違反證照制度，為維護無線電波使用秩序，俾澈底有效取締非法使用電波行為（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八卷第三十七期第二四八頁參照），認為採取行政罰之手段，不足以達成立法目的，乃規定以刑罰為管制手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至電信法第六十條規定，對於犯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其使用之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旨在防範取締之後，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具有預防再犯之作用，且無線電臺發射電波頻率所使用之無線電發射機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係屬管制物品，不得任意持有、使用（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參照）。是上開第六十條有關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沒收規定，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均無違背。

為保障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鑒於無線電波通訊技術之研發進步迅速，主管機關並應依科技發展之情況，適時檢討相關管理規範，併此指明。

柒、附錄

附錄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項目及範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一覽表
(電信法第 12 條第 6 項)

1.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2.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87)臺交字第 4862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89)臺交字第 060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項目及範圍、開發時程、開發家數一覽表)
5.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90)臺交字第 027108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90)臺交字第 051508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30035628 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40011777 號公告修正發布
10.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60005076 號公告修正發布
11.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70010905 號公告修正發布
12.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70029569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13.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10055981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14.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123257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15.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10302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程	開放家數	註記
一、固定通信網路業務	(一) 綜合網路業務	市內、國內、國際	88 年 12 月	不限家數	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二) 市內網路業務	市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 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三) 長途網路業務	國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 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四) 國際網路業務	國際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 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五) 電路出租業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88 年 6 月	不限家數	自 103 年 11 月起，限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 1. 依法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2. 取得前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其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纜電路	89 年 7 月	不限家數	限新建國際海纜並登陸台灣之投資業者申請。

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一)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900MHz 頻段	1. 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以外之地區，視已開放業者經營情形及未來社會需要，再研訂開放。 2. 依業務性質暫不開放全區。		1. 83 年 11 月已開放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三區每區三家。 2. 「全區」指臺、澎、金、馬。 3. 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1900MHz 頻段	88 年 6 月	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其中一張保留予 900MHz 頻段業者。	1. 不指定系統，但排除較高功率之蜂巢式技術（如 CDMA 等）之適用。 2. 不分區之經營範圍為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其他地區視發展需要，由業者向交通部申請核定後開放。 3. 保留予合併後 CT2 業者之經營執照，其取得條件為現有八家 CT2 業者須於 89 年 7 月 5 日前合併成一家，並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核發，逾期未達上述條件，則該執照不予核發。若經營者未依原核定業務項目及技術規範經營時，該頻段及特許執照應予收回。 4. 本項業務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

(二)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5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	85 年 10 月	1. 500MHz 頻段 全區開放一 家，北、中、 南三區各開放 四家。 2. 800MHz 頻段 全區開放一 家，北、中、 南三區各開放 二家。	1. 合計開放二十家。 2. 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 爰終止本項業務。
(三) 行動數據通信 業務	5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	85 年 10 月	1. 500MHz 頻段 全區開放一 家，北、中、 南三區各開放 四家。 2. 800MHz 頻段 全區開放一 家，北、中、 南三區各開放 一家。	1. 合計開放十七家。 2. 86 年 3 月 500MHz 頻段 北、中、南區三區已各 開放一家，剩餘開放家 數，未來視實際需要， 另行公告開放。 3. 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 爰終止本項業務。
(四) 無線電 叫人業務	285MHz 頻段	89 年 1 月	1. 開放北區、南 區每區二家、 中區三家。 2. 開放全區二 家。	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
(五) 行動電話業務	9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	85 年 12 月	1. 900MHz 頻段 開放北區、中 區、南區三區 每區一家。 2. 1800MHz 頻段 開放北區、中 區、南區三區 每區一家。 3. 1800MHz 頻段 開放全區二 家。	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

(六) 第三代行動通 信業務	20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	90 年 12 月	1. 2000MHz 頻段 開放全區四 家。 2. 800MHz 頻段 開放全區一 家。	為確保申請者採用行動寬頻 通信系統、規定業者選擇國 際電信聯合會認可之 IMT- 2000 各類陸地行動通信系統 之一進行網路建設。
(七) 無線寬頻接取 業務	2500MHz 頻段及 2600MHz 頻段	1. 第一階段： 96 年 6 月。 2. 第二階段： 98 年 6 月 後。	1. 第一階段開放 北區、南區二 區，每區三 家。 2. 第二階段開放 全區，至少一 家（視頻率資 源與當時狀況 而定）。	1. 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效期 6 年，屆期換照以一次為 限，第二階段之全區執 照效期 10 年，第一階段 之分區執照得整合並申 請換發為全區執照；第 一階段核發並經換照後 之執照及第二階段核發 之執照屆期失效後，須 再重行辦理招標及執照 核發作業。 2. 單一業者於第一階段發照 作業時，得參與各區執 照競標，但應敘明優先 順序，且最多僅能取得 一張執照。 3. 獲核發第一階段執照之電 信業者如參與第二階段 競標且得標時，應放棄 第一階段所獲執照。 4. 本項業務執照釋出競標採 「先審議後拍賣」方式辦 理，以得標業者每年繳 交特許費百分比數為競 價標的。 5. 本項業務之第二階段開放 取消。

(八) 行動寬頻業務	7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45MHz，共 90MHz）內不限家數。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9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30MHz，共 60MHz）內不限家數。	2. 各頻段頻寬以上、下行各 5MHz 為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之上、下限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18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60MHz，共 120MHz）內不限家數。	3. 900MHz 頻段中，885-890MHz 現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標得 885-900MHz 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該業務終止或無業者使用該頻段，始得使用 885-890MHz 提供服務。 4. 700MHz 頻段中，794-803MHz 已有現存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低功率無線麥克風）。 5. 各區塊間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6. 900、1800MHz 頻段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頻率使用效率，政府鼓勵業者儘早平順轉移行動電話業務用戶及引進新電信技術，故業者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可依管理規則規定提早使用相關頻段： (1) 原行動電話業者標得之本業務頻段與原持

					有頻段重疊者，可就重疊頻段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2) 標得之 900、1800MHz 頻段係為無既有業者使用之頻段，可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7.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1800MHz 頻段	106 年起	1770 – 1785 MHz 及 1865 – 1880 MHz（上、下行各 15MHz，共 30MHz），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競標頻率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包含 102 年釋出之 1800 MHz 頻段）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5. 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計畫書之規劃。
		2100 MHz 頻段	106 年起	1902 - 1980 MHz 及 2110 - 2170 MHz（上、下行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

				各 60MHz, 共 120 MHz), 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術為限。 2. 競標頻率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 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 1920-1975MHz 及 2110-2160MHz 頻段現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 標得頻段區塊之業者須待頻率繳(收)回, 始得使用及提供服務。 5.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6. 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 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 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計畫書之規劃。
		2500MHz 頻段及 2600MHz 頻段	104 年起	1. 配對區塊頻段: 2500-2570 MHz 及 2620-2690MHz 兩頻段配對釋出, 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2. 單一區塊頻段: 2570-2620 MHz, 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1. 不指定系統, 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競標頻率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單一區塊頻段(2570-2620MHz)內含與配對區塊頻段間之護衛頻

					帶，兩端各以 5MHz 為限，超出部分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5. 本頻段中部分頻率已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標得該業務使用頻率之業者須待頻率繳（收）回後方能使用。
					6. 本頻段有日本衛星訊號干擾，該衛星之上行頻率 2655-2690MHz、下行頻率 2500-2535MHz。 7. 釋出頻率區段、釋出時間、須否分階段辦理釋照及業務營運時程由辦理釋照作業機關依本頻段可用情形辦理。
三、 衛星 通信 網路 業務	(一) 衛星廣播電視 節目中繼出租 業務	國內、 國際	86 年 12 月	二十五家。	
	(二) 衛星行動通信 業務	國內、 國際	87 年 6 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	1. 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項，由交通部辦理。 2. 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三) 衛星固定通信 業務	國內、 國際	87 年 6 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則下不限家數。	1. 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項，由交通部辦理。 2. 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附錄二

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29170 號公告修正全文 9 點
2.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3860 號公告修正全文 5 點
3.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4520 號公告修正第 3 點條文
4.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5050 號公告修正第 1 點條文

一、行動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一）行動臺。

（二）依法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事業設置之基地臺其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在一點二六瓦特（1.26W）以下者。

二、固定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一）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二）57 至 66 GHz 微波電臺。

三、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一）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

（二）衛星通信業務之小型地球電臺。

（三）衛星通信業務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簡稱 PLB）。

四、無線廣播電視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依法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或政府機關於地下街或隧道內設置改善收聽不良之無線電廣播輔助收發訊系統。

五、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但不含設置固定天線之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

附錄三

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電信法第 49 條第 4 項）

1.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交通部(89)交郵字第 000216 號訂定發布全文 1 點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99000 號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96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3930 號公告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行動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二、專用電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一）船舶無線電。
 - （二）航空器無線。
 - （三）計程車無線電。
 - （四）學術試驗無線電。
 - （五）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無線電。
 - （六）業餘無線電。
 - （七）漁業、電力、警察、消防、鐵路、公路、捷運、醫療、水利、氣象及其他供專用無線電。
- 三、固定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一）微波電臺。
 - （二）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 四、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一）固定地球電臺。
 - （二）行動地球電臺。
 - （三）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LB）。
- 五、無線廣播電視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一）無線廣播電臺。
 - （二）無線電廣播輔助收發訊系統。
 - （三）無線電視電臺。
 - （四）無線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
 - （五）電視增力機。
 - （六）電視變頻機。
- 六、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但不包括下列器材：

- (一) 無線射頻辨識器材之被動式電子標籤。
 - (二) 不具無線通信功能之無線充電器。
 - (三) 非隨插即用之無線射頻零組件／模組。
- 七、其他經本會核准使用頻率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附錄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

1.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第 991 次委員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公查字第 0990008105 號函分行

(一) 廣電相關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1. 對於廣電相關事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結合，如符合同法第 11 條規定，應先依同法相關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申報事業結合；公平會受理該等案件應先徵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評估意見後辦理。嗣後該結合申報事業如另涉及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變更事項，未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結合，由通傳會逕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或其他規定（下稱廣電三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對於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6 條所稱之事業結合，或雖符合但未達同法第 11 條申報門檻之案件，其廣電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變更事項，由通傳會逕依廣電三法相關規定辦理。
3. 為確保公平競爭，處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水平結合申報案件時，倘非基於地域偏遠等現實因素，仍應儘可能維持同一經營區域內兩家以上業者經營，避免造成區域內獨家經營。
4. 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案件，在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前，採備查制，由通傳會逕依該法或其他規定辦理。未來該法修正後，採核准制，通傳會受理該等案件應先徵詢公平會競爭評估意見後辦理。

(二)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上、下架爭議案件：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頻道節目供應業者間就衛星廣播電視節目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之議定，倘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上、下架爭議案件，係因頻道節目授權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未能達成合意、著作權爭議或其他民事爭議所致，先由通傳會依據廣電政策及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
2. 關於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上、下架爭議案件，倘係因相關事業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所致，如頻道節目供應業者或系統經營者之不

當杯葛行為、搭售或差別待遇；或統購、聯賣等聯合行為或結合、或為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者，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平會受理該等案件應先徵詢通傳會廣電政策與監理評估意見，通傳會亦得檢附具體事證移請公平會查處。

3. 具有市場優勢地位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上、下架爭議案件，公平會與通傳會均得同時分別逕依職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廣播電視節目不實廣告案件：

1. 公平會與新聞局（相關職掌已改隸通傳會）81年9月4日、84年3月27日之協調結論停止適用。
2. 有關廣播、電視廣告內容：
 - (1) 通傳會依據廣電三法相關規定，就廣播、電視事業播送廣告之內容進行規範。
 - (2) 公平會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於非屬他機關職掌且無特別法規範之廣告，就廣告主是否違法進行查處。
3. 公平會可將廣播、電視媒體刊播不實廣告之處分書，副知通傳會，由通傳會依法辦理。

備註：

-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1年2月6日改制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 二、本文（一）所引公平交易法第6條規定，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10條。」之文字。

附錄五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 1.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第 443 次委員會議通過
- 2.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第 525 次委員會議修正
- 3.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第 545 次委員會議修正
- 4.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第 648 次委員會議修正
- 5.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公壹字第 0930002754 號令發布
- 6.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 7.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公法字第 0940001278 號令發布
- 8.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公法字第 0940006961 號令發布修正第 8 點
- 9.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第 895 次委員會議修正
- 10.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公壹字第 0980000221 號令發布
- 11.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公壹字第 10012604171 號令發布
- 12.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第 1051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8 點
- 13.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公服字第 1011260206 號令發布
- 14.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1220 次委員會議修正
- 15.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公服字第 10412603121 號令發布
- 16.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公服字第 10612600361 號令發布

一、（背景說明）

電信事業傳統上被認為具有自然獨占之性質，然由於無線及數位通信科技發展，電信事業為自然獨占之論調逐漸受到挑戰，另透過多家電信事業間的網路互連，可創造正面的生產及消費外部性；此外，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的發展，消費者對電信服務的需求，亦由傳統的語音服務，轉變為數據、視訊、多媒體等整合性通信服務。雖然電信事業依法均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然除電信相關法規有規範電信事業之行為外，業者如涉及各種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於現行法令規範架構下，彙整分析電信事業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研訂本規範說明，俾利業者遵循辦理，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二、（名詞定義）

本規範說明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關鍵設施：指符合以下條件之設施：

- 1、該設施係由獨占事業所擁有或控制。

- 2、競爭者無法以經濟合理且技術可行之方式複製或取代該設施。
 - 3、競爭者倘無法使用該設施，即無法與該設施之擁有者或控制者於相關市場競爭。
 - 4、擁有或控制該設施的事業有能力將該設施提供給其競爭者。
- (二) 反需求彈性訂價：指在廠商總收益等於總成本（即無超額利潤）的條件下，對需求彈性較低的消費者訂定較高的價格，對於需求彈性較高的消費者收取較低的價格，在不影響廠商正常營運下，獲取最大的社會剩餘（social surplus）。

三、（市場界定）

本會界定電信事業之相關市場時，除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辦理外，另將一併審酌電信事業之商業模式、交易特性、經營性質及科技發展等因素就具體個案進行實質認定。

①例一、ADSL 與 Cable Modem 服務是否屬於同一個產品市場？

目前家庭用戶主要的網際網路接取方式，為透過電信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提供的有線寬頻（包括 ADSL、Cable Modem 及專線上網等）及無線寬頻服務。從 ADSL 及 Cable Modem 所提供的功能來看，其特色均為高速接取、具有 Always-on 的特性，其價格條件及計價方式亦相類似，因此 ADSL 與 Cable Modem 服務可以被認為在同一個產品市場。

②例二、電信業者在提供受話服務時，是否屬於同一個市場？

在發話方付費制下，當用戶發話給其他「網外」用戶時，發話方電信業者為了接通電話，必須向受話方用戶所屬的電信業者購買「受話服務」（termination service），則各個電信業者在提供「受話服務」時，是否屬於同一個市場？英國 Oftel 及競爭委員會在檢討該國電信業者受話費用的案件中認為：（1）受話網路具有瓶頸特性，當發話方用戶撥打給受話方用戶時，必須接受後者所選擇的網路，無法選擇其他替代路由；（2）受話外部性（call termination externality），受話網路係由受話方用戶所選擇，但受話費用卻由發話方用戶負擔；（3）發話方用戶不是受話網路的直接交易對象，受話網路即使訂定高額的受話費用，也不擔心因此流失客戶；（4）受話方用戶通常比較不在乎所屬網路業者訂定的受話費用。在此情形下，倘若缺乏合適的費率管制、互連雙方未建立起互惠協議、發話方網路又無法形成足夠抗衡力量，導致提供「受話服務」的業者將受話費用做「微幅但顯著的非暫時性價格調漲」時，儘管各個電信業者在零售服務屬於相同的市場，但是在提供「受話服務」時，則有可能於具體個案中將個別業者認定成一個單獨的市場。

四、（市場占有率）

電信事業的市場占有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特定電信事業之用戶數占相關市場中各電信事業用戶數總和比例。
。即依據本會調查所得之電信事業用戶數資料，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統計數據，計算個別電信事業之市場占有率。
- （二）特定電信事業之營業量或營業金額占相關市場中各電信事業營業量或營業金額總和比例。倘因部分電信業務無固定的用戶數資料（如長途、國際及公共電話業務），則以特定電信事業之營業量（例如長途與國際電話之通話分鐘數、數據通信之訊務量或封包數、公用電話之話機數）或其營業金額，占相關市場中各電信事業營業量或營業金額總和比例方式計算。
- （三）特定電信事業之產能。倘無電信事業之用戶數、營業量或營業金額等數據資料，特定電信事業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能量（如擁有的電路數、獲核配的頻寬、電信號碼或 IP 位址等）亦得為計算市場占有率時之審酌因素。

五、（獨占）

①具獨占地位之電信事業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 （一）掠奪性訂價：犧牲短期利潤，訂定遠低於成本之價格，迫使其競爭者退出市場，或阻礙潛在競爭者參進市場，且存有顯著的市場進入障礙，在排除競爭者之後能夠回收原先所發生的虧損，並將價格提高至獨占水準，藉以獲取長期超額利潤之行為。但訂定低價行為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之短期促銷，或因未預期之成本上升，或有其他正當理由，造成訂價低於成本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垂直價格擠壓：同時經營上、下游市場之垂直整合電信事業，上游市場處於獨占狀態，且於上游市場所提供之產品（服務），為其他下游市場內競爭者之關鍵投入要素（essential input）。為阻礙或排除下游市場之競爭者，透過提高上游市場產品（服務）價格、降低下游市場產品（服務）價格或其他類似降價之方式，迫使具有相同效率之下游競爭者退出市場之行為。
- （三）不當交叉補貼：經營多項服務之電信事業，以其獨占性業務之盈餘補貼競爭性業務，或以受管制業務盈餘補貼非受管制業務。但交叉補貼倘係因普及服務義務，或係配合資費管制所致者

，不在此限。

- (四) 不當差別訂價：提供相同成本的產品或服務時，無正當理由針對不同的交易對象或者用戶群，分別訂定不同的價格；或者將成本顯著差異的產品或服務，以相同的價格，提供給不同的交易對象或用戶群之行為。
 - (五) 關鍵設施的濫用：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中止提供競爭者使用其擁有或控制之關鍵設施、訂定顯不合理的價格或交易條件，或以差別的價格或交易條件提供關鍵設施予其他競爭者之行為。
 - (六) 不當偏好或差別待遇：將具有中間投入性質之電信服務（例如互連服務或出租電路），提供給其本身、關係企業及與其具有競爭關係之其他電信事業時，無正當理由對於其本身、關係企業給予較優惠的價格或較有利的交易條件，或對於其他之競爭者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七) 不當長期契約或限制轉換交易對象：為阻礙其他電信事業參與競爭，而與其用戶締結不當長期服務契約、限制其用戶轉換交易對象，或對提前中止契約之用戶施以不合理懲罰之行為。
- ②電信事業於檢舉獨占電信事業涉及前項第二款行為時，應提供檢舉事業依據批發產品（服務）提供零售產品（服務）所需之合理平均成本資訊及事證。
- ③電信事業有第一項第四款行為，倘係基於下列原因，可認為有正當理由：
- (一) 基於普及服務義務之要求而採行的平均訂價。
 - (二) 為提升網路利用效率所採行的離尖峰訂價。
 - (三) 提供用戶選擇組合式費率、套裝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
 - (四) 為回收固定成本或共同成本而採取反需求彈性訂價。
 - (五) 反映互連成本差異而針對網內及網外所採行的差別訂價。
- ④例三、如何判斷反競爭的垂直價格擠壓——設算檢驗（imputation test）
- 假設甲公司是垂直整合的電信事業，同時提供批發服務（例如細分化用戶迴路出租或網際網路互連頻寬等）及零售服務（例如語音服務或寬頻上網服務等），甲公司在批發市場是唯一的提供者，而下游零售市場則有多家業者競爭，甲公司將批發服務以每單位 w 元的價錢提供給本身及其他下游競爭者，甲公司的零售價格及零售階段的成本分別為 p 及 c ，則其批發價格之訂定是否足以排除其他具有相同效率的下游競爭者？倘若甲公司所訂定的批發價格高於其零售價格扣掉零售階段的成

本，亦即 $w > p - c$ ，這樣的批發價格將使得與甲公司具有相同效率的其他下游競爭者，因無利可圖而退出市場，故可能會構成垂直價格擠壓行為。反之，倘甲公司訂定的批發價格未超過其零售價格扣掉零售階段的成本，亦即 $w \leq p - c$ ，則不構成垂直價格擠壓的行為。此種以垂直整合市場主導者的效率，作為認定標準的檢驗方式，稱為「均等效率經營者檢驗」（Equally Efficient Operator test; EEO test）。惟若市場主導者具有下游競爭者所難以突破之市場競爭優勢或關鍵性設施，基於促進下游市場的有效競爭，於個案中得考慮採取「合理效率經營者檢驗」（Reasonably Efficient Operator test; REO test），以下游競爭者之合理成本為認定基準。

⑤例四、住宅用戶和非住宅用戶月租費的差別訂價

市內網路業者針對住宅用戶及非住宅用戶訂定差別的月租費，通常住宅用戶所需負擔的市內網路月租費較非住宅用戶低，是否構成不當的差別訂價行為？基於普及服務及市內電話具有生命線（life line）特性之考量，電信管制者可能會要求電信事業針對非商業用途、需求彈性較大之住宅用戶，訂定較低之費率，對於商業用途、需求彈性較小之非住宅用戶則收取較高之費率。此差別訂價係基於電信政策之考量，且為符合反需求彈性訂價原則的收費方式，應可認為屬於具有合理事由的差別訂價。

⑥例五、關鍵設施是否僅限於實體電信設施？

關鍵設施原則之概念係起源於美國反托拉斯法的判例法，發展至今關鍵設施原則演變為具有多重概念的抽象定義，所指的「設施」也不再侷限於有形的鐵路橋、電力傳輸線或電信網路等傳統設施的概念，而逐漸包含無形的服務。以電信市場來說，關鍵設施可能是一個實體的設施（例如：電信網路、管線、渠道、人孔、電桿或鐵塔）、空間（例如：機房共置、大樓電信室），也可能是一項服務（例如：帳務處理服務）、功能（例如：緊急電話服務）、能力（例如：特定國際路由的海纜頻寬接取）或資訊（例如：SS7 信號系統或資料庫之接取）。通常，關鍵設施認定是採取事後的方式，本會不會預先認定哪些電信設施、服務、功能、能力或資訊是關鍵設施，而是在具體個案發生後，由當事人依照前述的原則，舉證證明系爭電信設施、服務、功能、能力或資訊構成或不構成關鍵設施。

⑦例六、行動通信業者對於手機補貼用戶之綁約行為

行動通信業者為了增加消費者的接受度、擴充本身之用戶規模，以及避

免用戶轉換行動通信業者，常會採取所謂「手機搭配門號」促銷方式，由行動通信業者補貼用戶以較優惠之價格購置手機，但用戶必須同時搭配使用該行動通信業者所提供之門號，並且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持續使用該行動通信業者所提供的服務（即俗稱「綁約」），而行動通信業者則藉由消費者按月支付之通話費及月租費收入，回收手機補貼的成本，此種綁約方式是否構成不當長期契約或限制轉換交易對象？首先，目前行動通信市場競爭激烈，所以手機搭配門號的促銷方式，應該認為是屬於正常的競爭手段。其次，儘管綁約的結果會形成某些用戶在轉換交易對象時的障礙，但如果消費者對於相關的交易條件（例如須同時搭配門號、合約期間及相關資費組合等條件）均能清楚知悉，則消費者應可理性的判斷是否接受搭配門號及須長期租用之契約條件。因此，本會現階段並不認為行動通信業者對於手機補貼用戶之綁約行為，構成不當長期契約或限制轉換交易對象。

六、（結合）

- ①電信事業提出之結合申報案件，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審查。
- ②關於結合申報所涉及「整體經濟利益」之評估，除依前開處理原則審查外，本會得考量下列因素：
 - （一）結合對提升生產效率、配置效率及動態效率的影響。
 - （二）是否有助於促進所屬市場之競爭。
 - （三）是否有助於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更多樣化及高品質之服務。
 - （四）是否有助於提昇國際競爭力。

七、（聯合行為）

- ①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電信事業相互間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且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向本會申請許可。
- ②具競爭關係之電信事業間有下列行為之一，且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
 - （一）共同決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或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限制彼此的價格調整或優惠折扣額度。
 - （二）約定限制彼此之產量、產能或設備，或共同劃分經營區域及交易對象。
 - （三）為排除或阻礙第三者參與競爭，採取共同降價、共同制定不合理交易條件、共同拒絕交易、網路互連或漫遊服務。

(四) 相互揭露、交換有關訂價、折扣、成本、研發、客戶資料等競爭敏感之重要資訊。

③例七、可能被視為共同訂價的協議型態

電信事業間除了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會被視為共同訂價協議之外，以下的協議也會被視為構成共同訂價行為：

- (1) 協議共同調漲或調降價格。
- (2) 協議依照標準的公式計算價格。
- (3) 協議優惠折扣方式、額度或次數。
- (4) 協議依照公告的價格收費。
- (5) 協議追隨特定事業的價格訂價。
- (6) 協議相互通知彼此價格調整之時間及調整範圍之訊息。
- (7) 透過同業公會或協會組織之決議限制個別業者價格決定或調整的行為。

④例八、網路互連或漫遊協議是否會被視為聯合行為？

為確保任何電信用戶間的互連性（any-to-any connectivity）及電信市場的有效競爭，電信法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有網路互連之義務，電信事業為完成網路互連，必須與其他電信事業就互連成本之分攤、接續費用之訂定、用戶通信費之收取及相關帳務之處理等事項進行協議，此外，行動通信業者為克服網路涵蓋範圍之限制，常透過與其他行動通信業者簽訂漫遊協議（roaming），合作提供行動通信服務，前述之網路互連協議或漫遊協議是否會被視為聯合行為？電信事業間的網路互連協議或漫遊協議，通常具有促進競爭效果，且提供用戶更便利的電信服務，一般來說，網路互連協議或漫遊協議不會被認為構成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為，惟倘參與協議的雙方故意透過訂定高額的互連費率、接續費率或漫遊拆帳費率，藉以限制彼此在用戶通信費上的價格競爭，或者是透過漫遊協議，劃分彼此的地域範圍或客戶，則可能被視為違法的聯合行為。

八、（杯葛行為）

電信事業倘為損害特定事業，促使上、下游或相關市場之其他事業斷絕對其供給、購買，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

九、（差別待遇行為）

電信事業倘無正當理由，對於同一競爭階段之交易相對人，以不同之價格、品質、折扣或其他交易條件提供服務，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

十、（低價利誘行為）

電信事業以低於成本、顯不相當之價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

十一、（垂直交易限制）

電信事業提供具轉售性質之電信服務給下游轉售業者時（例如：批發轉售、頻寬轉售、公用電話轉售服務、預付卡或電話卡轉售服務），倘有下列行為之一，分別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

（一）無正當理由限制下游轉售業者之訂價。

（二）無正當理由限制交易對象或地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

十二、（不公平競爭行為）

①電信事業倘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或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②電信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辦理提供贈品或贈獎活動，違反本會所定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行為）

電信事業與用戶從事交易過程中，如欺瞞、隱匿或未充分揭露交易資訊，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情事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十四、本規範說明僅係針對電信事業之特性，就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例示說明；至於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附錄六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

1.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1 日第 534 次委員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1 日公壹字第 0910001576 號令發布
3.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4.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公法字第 0940001278 號令發布
5.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公法字第 0940006964 號令發布修正第 8 點
6.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第 1051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8 點
7.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公服字第 1011260208 號令發布
8.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公服字第 10212605651 號令發布
9.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1220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公服字第 10412603261 號令發布
1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1314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12.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公服字第 10612600521 號令發布

一、（背景說明）

隨著通信網路及數位技術高度發展，通訊、傳播及資訊科技匯流發展已蔚為趨勢，而配合自由化、法規鬆綁及解除管制理念逐漸落實，業帶動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跨業經營，其主要型態可概分為「跨業擁有」及「整合服務」，前者係指事業透過合併、持股或新設分支事業之方式，進入另一關連之市場範疇，例如電信業者透過與有線電視業者結合而進入有線電視市場；後者則為事業透過既有基礎網路、服務、技術或經營知識，提供原屬另一市場範疇之服務，例如電信業者利用其電信網路提供隨選視訊服務，或有線電視業者利用其有線電視網路提供纜線語音電話服務或纜線數據機寬頻接取服務。前等發展趨勢原則上有助於促進各個關連市場之競爭，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惟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亦可能使經濟力量過度集中或市場力不當擴張，而涉及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則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本會）爰彙整分析數位匯流相關事業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研訂本規範說明，俾利事業遵循辦理，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二、（名詞定義）

本規範說明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係指電信、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及電子商

務等事業，包含利用電信、廣播及資訊通信網路所構建具有多元載具性質之電子通信網路，以及利用前述電子通信網路進行各種通信、廣播視訊、電子交易、線上遊戲及其他數位內容及應用等服務提供之商業活動。

(二) 關鍵設施：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設施：

1. 該設施係由獨占事業所擁有或控制。
2. 競爭者無法以經濟合理且技術可行之方式複製或取代該設施。
3. 競爭者倘無法使用該設施，即無法與該設施之擁有者或控制者於相關市場競爭。
4. 擁有或控制該設施之事業有能力將該設施提供予其競爭者。

三、(市場界定)

本會界定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相關市場時，除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辦理外，另將一併審酌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商業模式、交易特性、經營性質及科技變化等因素就具體個案進行實質認定。

產品市場原則上界定如下：

(一) 基礎設施載具之網路層市場。

(二) 傳輸平臺服務之平臺層市場：

1. 語音服務平臺市場。
2. 視聽媒體服務平臺市場。
3. 寬頻網際網路服務平臺市場。
4. 其他因應科技發展產生之新興傳輸平臺市場。

(三) 內容及應用服務之內容層市場。

地理市場原則上界定如下：

(一) 網路層及平臺層市場：因用於傳輸訊號內容之實體網路主要係於我國境內鋪設，又提供平臺層服務者，於目前法律管制架構下，多須取得特許執照後始可營運，其營運之區域範圍亦限於我國境內，故地理市場原則上為我國境內。

(二) 內容層市場：由於網路無國界之特性，數位化後之內容層服務較不受地理區域限制所影響，得於任何有網路可供接取處提供服務，故不排除將其地理市場擴充至我國領域外。

四、(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相關市場占有率原則上以下列方式計算：

(一) 具固定客戶數之事業：按該特定事業用戶數或收視戶數，占相關市場所有市場參與者前揭數據總和之比例計算。

- (二) 無法掌握客戶數之事業：得參酌該特定事業之營業額、營業量、服務使用量、訊息流量或產能（如線路長度、電路數）等，占相關市場所有市場參與者前揭數據總和之比例計算。

五、（濫用獨占地位行為）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具獨占地位，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 (一) 濫用關鍵設施：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中止提供競爭者使用其所擁有或控制之關鍵設施、訂定顯不合理之交易條件，或以差別之交易條件提供該關鍵設施予其他競爭者。
- (二) 不當市場力延伸：利用「搭售」或「整批交易」等方式，擴張新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使該事業既有市場力延伸至新服務項目市場。但「搭售」或「整批交易」係基於聯合生產經濟性、消費者使用習慣考量、單純為提供消費者「一次購足」之便利性者，不在此限。
- (三) 掠奪性訂價：犧牲短期利潤，訂定低於成本之價格，迫使其競爭者退出市場，或阻礙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且存有顯著的市場進入障礙，在排除競爭者之後能夠回收所發生的虧損，並將價格提高至獨占水準，藉以獲取長期超額利潤之行為。但訂定低價行為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之短期促銷，或因未預期之成本上升，或有其他正當理由，造成訂價低於成本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不當交叉補貼：經營多項服務之事業，以其獨占性業務之盈餘補貼競爭性業務，或以受管制業務盈餘補貼非受管制業務。但交叉補貼倘係因普及服務義務，或係配合資費管制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 增加競爭者經營成本：掌握生產要素之事業，對該生產要素之訂價高於「假設事業僅提供該項生產要素所生之單獨成本」，增加下游競爭者經營成本，迫使其退出市場之行為。

六、（結合）

- ①數位匯流相關事業提出之結合申報案件，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審查。
- ②關於結合申報所涉及「整體經濟利益」之評估，除依前開處理原則審查外，本會得考量下列因素：
 - (一) 是否有助於促進相關市場之競爭。
 - (二) 是否有助於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更多樣化及高品質之服務。
 - (三) 是否有助於提昇國際競爭力，並促進研發及創新。
 - (四) 是否具消費面之網路外部性。

(五) 參與結合事業將內部利益予以外部化之計畫。

(六) 是否有助於內容數位化、應用多元化，及提供創新之數位匯流整合性服務。

七、(聯合行為)

① 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數位匯流相關事業相互間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且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向本會申請許可。

② 具競爭關係之數位匯流相關事業間有下列行為之一，且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

(一) 共同決定生產要素購買價格、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或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相互限制價格調整或優惠折扣。

(二) 約定限制彼此之產量、產能或設備，或共同劃分經營區域及交易對象。

(三) 相互揭露、交換有關訂價、折扣、成本、研發、客戶資料等競爭敏感之重要資訊。

(四) 為排除或阻礙第三者參與競爭，採取共同降價、共同制定不合理交易條件、共同拒絕交易或網路互連。

八、(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提供具轉售性質之服務予下游轉售事業時，倘無正當理由限制下游轉售事業之訂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

九、(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既有事業或其上、下游事業，雖未具獨占地位，但仍具有相當市場地位者，倘對跨業經營之新進事業有杯葛、不當之差別待遇、不當低價競爭或其他阻礙競爭行為、迫使參與限制競爭行為、不當之垂直非價格交易限制等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

十、(不公平競爭行為)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除受本規範說明規範外，針對不實廣告、比較廣告、欺罔或顯失公平等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並應注意「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等規定。

十一、本規範說明僅係針對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行為，就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例示說明；惟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附錄七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1.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4 日第 269 次委員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第 397 次委員會議修正
3.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第 545 次委員會議修正
4.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5 次委員會議修正
5.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公秘法字第 0940000065 號令發布
6.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7.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公法字第 0940001278 號令發布
8.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公法字第 0940006958 號令發布修正第肆點
9.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第 824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公查字第 0960007615 號令發布
11.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公查字第 10012610601 號令發布
12.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13.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公服字第 1011260197 號令發布
14.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公服字第 10412602291 號令發布
15.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公服字第 10512604991 號令發布

一、（背景說明）

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主要業者，係上游之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及下游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依法均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然除「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規範之行為外，業者如涉及各種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在現行有線電視法令規範之架構下，彙整分析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研訂本規範說明，俾利業者遵循辦理，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二、（名詞定義）

本規範說明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頻道代理商。
- （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多系統經營者。
- （三）多系統經營者（即 MSO）：指單一股東及其控制從屬公司與二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具有控制從屬關係者。

- (四) 頻道代理商：指受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居中仲介頻道節目公開播送之事業。

三、(市場界定)

- ①本會界定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相關市場時，除依本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辦理外，另將一併審酌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商業模式、交易特性、經營性質等因素就具體個案進行實質認定。

- ②產品市場原則上界定如下：

(一) 有線電視系統市場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包括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2. 多系統經營市場。

(二) 有線電視頻道供應市場

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市場。
2. 頻道代理市場。

- ③地理市場原則上界定如下：

-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事業具特許性質，現行有線電視相關法令規範之架構，固為界定市場範圍之審酌因素，惟地理市場之界定仍將考量實際競爭情形，而不受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經營地區。

- (二) 多系統經營市場：多系統經營之實務，係多系統經營者代表其所屬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進行頻道議價、網路鋪建及行銷規劃等商業活動，從事競爭之區域自不限於特定單一之經營區，故地理市場為全國。

- (三)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市場：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交易相對人遍及全國，故地理市場為全國。

- (四) 頻道代理市場：頻道代理商之交易相對人為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故地理市場為全國。

四、(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如下：

(一) 有線電視系統市場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以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訂戶數，占相關市場總訂戶數之比例計算其市場占有率。

- 2.多系統經營市場：併計該多系統經營者所屬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之比例計算其市場占有率。

(二) 有線電視頻道供應市場

- 1.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市場：以該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之營業額或廣告收入，占相關市場中各事業營業額或廣告收入總和之比例計算其市場占有率。
- 2.頻道代理市場：以該頻道代理商之營業額或向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取之授權金額，占相關市場中各事業營業額或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取之授權金額總和之比例計算其市場占有率。

五、(結合)

- ①有線電視相關事業結合申報案件除本規範說明另有規定外，依本會對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審查。
- ②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垂直結合，如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其訂戶數於結合前合計已超過全國總訂戶數四分之一而未滿三分之一時，本會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於審酌整體經濟之利益時，將著重考量下列因素：
 - (一) 結合是否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
 - (二) 結合是否有助於節目內容多元化。
 - (三) 結合是否有助於跨平臺產業之競爭。
 - (四) 結合是否促進數位匯流發展與競爭。
 - (五) 結合是否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
- ③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垂直結合有下列情形者，該結合之限制競爭不利益明顯大於整體經濟利益：
 - (一) 參與結合之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及其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事業，其頻道節目數合計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 (二) 參與結合之事業及其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其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六、(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聯賣行為)

- ①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與其他業者共同強制交易相對人一併購買各該頻道供應者所供給之頻道節目；或雖未強制要求交易相對人一併購買，然共同行為之實施，實質上仍有導致交易相對人同時購買各該頻道節

目之可能時（例如同時購買各該頻道供應者之節目，則享有顯不合理之套裝價格優惠）；或有其他為達成水平聯合目的，而共同對系統經營者採取垂直交易限制之情形，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虞。

- ②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之共同銷售行為，在外觀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有「聯合行為」高度風險：
- （一）共同對交易相對人報價。
 - （二）共同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洽商。
 - （三）協議共同收取交易價金後再拆帳或分配。
 - （四）協助推廣其他頻道供應者之頻道節目。但協助推廣者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訂定限制競爭約款，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及為聯賣頻道節目之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之虞。

七、（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統購行為）

- ①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合意共同購買頻道節目之行為，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
- ②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要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共同購買其頻道節目，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

八、（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聯合定價或共同抵制行為）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有下列行為之一，且足以影響市場供需之功能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聯合行為規定：

- （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約定有線電視收費價格，共同拒絕播送某些頻道節目，或共同要求頻道供應者不得與其他業者（例如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網路電視業者，或其他以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等）交易之行為。
- （二）多系統經營者間合意要求頻道供應者採取授權費分配方式，協議共同收取交易價金後再拆帳或分配之行為。

九、（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濫用市場力量行為）

- ①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若於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之狀態，或具有壓倒性之市場地位，而對價格有不當決定等濫用其市場地位之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 ②獨占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利用有線電視頻道節目授權議約時程冗長，一方面向收視戶預收一個月以上收視費，另一方面卻在頻道供應者考量收視大眾權益，避免斷訊而延長授權期間，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或造成頻道供應者經營困難等情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 ③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雖非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如有濫用其優勢市場地位，強迫交易相對人（例如頻道供應者或收視戶）接受不公平交易條件之情事，而有限制競爭之虞，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十、（獨家區域代理行為）

- ①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如無正當理由授權特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獨家代理銷售其頻道節目，使相關市場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節目來源，仰給於獲得獨家代理權之競爭對手，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
- ②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上游之頻道供應者不得授權該特定事業播出，或不當要求上游之頻道供應者，就特定區域只得單獨授權該有線電視系統播出或由該有線電視系統獨家代理，不得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交易，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五款規定。

十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促使拒絕交易行為）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以調整頻道位置、頻道下架、調降頻道授權費用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要求上游之頻道供應者不得與其他業者（例如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網路電視業者，或其他以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等）交易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或第五款規定。

十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促銷行為）

- ①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或違反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辦理附送贈品或贈獎活動，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 ②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對於贈品贈獎之促銷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十三、（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頻道節目差別供應行為）

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無正當理由拒絕與特定業者（例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多媒體傳輸平臺服務提供者等）交易；或就同一頻道節目，對有競爭關係之業者，無正當理由以不同之價格或價格以外之條件進行交易，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

十四、（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頻道節目搭售、折扣優惠行為）

①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強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就多數頻道節目一併議價、整批交易等方式「搭售」頻道節目；或雖已提供個別頻道節目之報價，但其訂定之「個別單價」與「套裝價格」，在客觀上足以遏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選擇購買單一頻道節目之意願，迫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購買套裝頻道節目，仍可能構成強制搭售頻道節目行為。前開行為如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

②判斷前項「個別單價」與「套裝價格」，是否具有強制搭售頻道節目之實質效果，則可以下述兩階段方式檢驗：

（一）先以快速審視（Quick Look）方式，剔除完全無可能形成強制搭售頻道節目之「套裝價格」情形：一般而言，若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對於同時購買 N 個頻道節目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給予套裝優惠，而其優惠價格不低於該套裝中任何 $(N-1)$ 個頻道節目組合個別單價之總和，由於選擇購買其中 $(N-1)$ 個頻道節目成本，不超過同時購買 N 個頻道節目之成本，該套裝優惠尚不致使原本僅欲選擇購買其中 $(N-1)$ 個頻道節目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同時購買 N 個頻道節目，因此該套裝優惠折扣似無可能形成強制搭售頻道節目之虞。

（二）對於無法通過第一階段檢驗之「套裝價格」情形，則再綜合審酌下列事項：

- 1、系爭套裝頻道節目「個別單價」及「套裝價格」之安排與對應關係。
- 2、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銷售套裝頻道節目之合理成本節省事由。
- 3、系爭套裝頻道節目之數量及內容。
- 4、對具有競爭關係之其他頻道節目影響。
- 5、對交易相對人選擇空間之影響。

6、其他合理事由等因素。

- ③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在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進行頻道節目交易時，仍得就實際交易數額、支付方式、信用風險、成本差異、附屬交易條件（如完整或定頻播出頻道節目之約定）及其他合理事由等因素，給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度折扣優惠，惟其折扣優惠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差別待遇或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情形。

十五、（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未揭露重要交易資訊行為）

- ①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 （一）未對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其個別頻道節目之授權價格或其優惠計算方式者。
- （二）對同時銷售二個以上節目之組合另有優惠，未對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其優惠計算方式者。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以對外揭露之授權價格或優惠計算方式從事交易者。

- ②前項之授權價格或優惠計算方式如有調整，仍須於調整時對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

十六、（與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

本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就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分工事項，依據本會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辦理。

十七、本規範說明係針對有線電視相關事業經營行為，就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態樣例示說明；惟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通訊傳播法規彙編

編輯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行人：詹婷怡

發行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電話：0800-177-177

網址：<http://www.ncc.gov.tw>

印刷者：冠順數位有限公司

電話：02-2365-2563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9-1 號 7F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